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0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临淄棕榈城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
关于确定第一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1
关于授予朱淑军等 10 名同志第三批临淄区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3
关于 2010 至 2012 年审计调查有关自查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关于成立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42
关于对部分企业实施治理整顿的通知	46
关于兑现全区村居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报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50
关于 3 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59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区民生热线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的请示	60
关于拨付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开办经费的请示	61
关于拨付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的请示	62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	64
关于开展 10 千伏配电室电力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	69
关于印发 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	75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示范镇吨粮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80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90
关于全区建材砖厂检查情况的通报 ……	96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杨尺蠖实施方案的通知 ……	98
关于 2014 年 3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	104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	106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	110
关于调整临淄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15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度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调研工作的意见 ……	125
关于 2014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	133

关于 2014 年一季度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148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3
关于印发临淄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2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棕榈城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4]36号)

临淄棕榈城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原区气象局院内办公用房及附属物;原区气象局8户家属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四、批准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制定的《临淄区棕榈城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第一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临政发[2014]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

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按照《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赵有喜等 10 名同志为第一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管理期限 4 年。

希望获得荣誉的同志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提高技能,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一批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第一批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

(共 10 名)

赵有喜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邢保刚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兴谭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韩相国	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光才	山东齐银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辉刚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李后涛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姚永华 临淄区辛店庆文汽车修理厂
于长永 淄博桓公台生态家园餐饮有限公司
张玉峰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朱淑军等 10 名同志第三批临淄区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临政发〔2014〕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积极营造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并涌现出一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过严格评审、考察和公示,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授予朱淑军等 10 名同志“临淄区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管理期限 4 年。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提高技能,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5日

附件

第三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10名)

朱淑军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业峰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包焕忠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建勇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 炬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龚丽华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耀利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

齐湘杰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王海霞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

高级教师

王会芳 临淄区实验中学

高级教师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0 至 2012 年审计调查有关自查和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4]40 号)

市审计情况整改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区县 2010 至 2012 年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审改[2014]1 号)和《区县审计整改工作自查要点》要求,我区高度重视,对照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自查要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活动。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1、违规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经审计临淄区齐都镇人民政府会计账簿,2007 年至 2010 年 3 月,齐都镇人民政府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税款镇级分成部分的 50%、30%、25% 的比例,返还齐都镇纳税企业相关税款 1123979 元,列经费支出。其中:淄博福宝物流有限公司 372184

元,淄博合运物流有限公司 53166 元,淄博金坤物流有限公司 154256 元,徐美云 345227 元,齐新春 199146 元。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责令由区政府废止该镇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已经按照市审计意见责成齐都镇政府对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进行清理,并确保以后不再出台新的税收返还政策。

2、自行制定奖励政策,奖励纳税人和金融机构 2,843.35 万元。
“(1)兑现对纳税人的奖励政策,拨付纳税人 1,738.89 万元。2011 年,临淄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 2011 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增加税收奖励,依据该文件,2012 年兑现 10 户企业“2011 年实现区内财政收入总量列全区前 20 名且增加额列全区前 10 名的工业企业领导班子”1,249 万元;兑现 4 户企业“2011 年实现区内财政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达 20% 以上的二产企业领导班子”40 万元;兑现 5 户企业“2011 年实现区内财政收入 500 万元以上,进入全区前 10 名,增幅达 20% 以上的三产企业领导班子”50 万元;兑现 3 户企业“2011 年度实现区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的 3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领导班子”28.89 万元。2012 年,临淄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 2012 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增加税收奖励,依据该文件,2013 年兑现 9 户企业“2012 年实现区内财政收入总量列全区前 20 名且增加额列全区前 10 名”领导班子 301 万元;兑现 3 户企业“2012 年实现区内财政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达 20% 以上”领导班子 30 万

元;兑现 5 户企业“2012 年实现区内财政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增幅列全区前 10 名”领导班子 40 万元。以上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不得对纳税人实行物质奖励的通知》(财预字[1999]296 号)第二条“对依法纳税表现突出者可给予表彰,但不得实行物质奖励”的规定,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财政奖励政策,应予废止,今后应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2)兑现对金融机构的奖励政策,拨付金融机构 1,104.46 万元。2011 年,临淄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 2012 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按照年内对地方企业净增贷款额的万分之七提取奖励资金,依据该文件,2012 年 2 月兑现 11 家商业银行及人行临淄支行、银监局临淄办事处 630.02 万元。2012 年,临淄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 2012 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按照年内对地方企业净增贷款额的万分之七提取奖励资金,依据该文件,2013 年 2 月兑现 12 家商业银行及人行临淄支行、银监局临淄办事处 474.44 万元。以上违反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的规定,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财政奖励政策,应予废止,今后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我区已经按照市审计意见出台文件,对涉及 2012 年度的奖励政策文件进行了废止。

3、自行制定土地出让优惠政策,返还土地出让金 348,631,607.40 元。“(1)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列支“基金预算支出”返还企业土地

成本 227,669,777.40 元。(2) 2009 年,根据临淄区政府会议纪要 [2009]19 号要求,对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用地按每亩 18 万元出让,超过 18 万元的区政府收益部分,全部返还用于该项目的体育文化设施建设。2011 年 4 月和 7 月,临淄区给山东德誉隆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土地 179.96 亩,山东德誉隆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缴纳土地出让金 12597 万元。根据会议纪要要求,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临淄区共向山东德誉隆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土地出让金 120,961,830 元,其中 2012 年 54,940,000 元。以上违反了省财政厅等三部 门《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鲁财综[2007]29 号) 第十条“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 ‘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 ‘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 让收入”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临淄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土地政策, 今后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正在对我区自行制定的土地出让优惠政策 进行清理,并确保此类问题不重复出现。

(二) 落实中央、省宏观经济政策方面

4、乱收费 16959462.9 元。“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临淄区油区工 作办公室共计向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等企业收取综合治理费 4450000 元、土地补偿款 11000000 元、污染补偿款 1233462.9 元、代收生活补贴 276000 元,共计 16959462.9 元。上述问题违反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收 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 号)第三条的规定,依

据第八条的规定,区油区办应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继续清理收费项目,今后杜绝乱收费现象发生。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方面

5、应收未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26931000 元。“截止 2009 年末,临淄区应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6832.8 万元,实际收取 4139.7 万元,应收未收 2693.1 万元。上述问题违反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26931000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2008 年至 2013 年我区共公开出让矿山 12 宗,全部按要求进行收缴,现已全部缴入区财政。

6、未经资产评估,低价转让国有资产。“2007 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临淄区政府《关于转让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权的批复》(临政字[2007]117 号),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山东齐丰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5169328 股给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未经资产评估。临淄区政府(临政字[2007]72 号)批准,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淄博东泰商厦公有股 795 万股,未经资产评估,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应收转让资金 795 万元。2008 年 5 月,临淄区政府(临政字[2008]76 号)批准,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公有股份 100 万股,未经资产评估,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2009 年 4 月,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临淄区政府决定,转让临淄峰山小学土地、房产给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

公司,取得转让收入 336 万元,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列“政府调剂收入”。峰山小学评估总价 891.8 万元,其中:房屋 339.9 万元,土地 552.9 万元。区政府 2009 年 5 号会议纪要确定,房屋价格按照评估总价的 30%,土地 22.65 亩按 155 元/m²标准,转让总价 336 万元。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2007 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按区政府批复以每股 1 元转让齐丰工贸、东泰商厦、齐美斯股份。由于三项业务属于几年前事项,一些企业已不存在,会计资料也已封存,很难再对当时时点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09 年,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峰山小学土地、房产给阳煤一化肥,评估总价 891.8 万元,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房屋按评估总价的 30%,土地按每平方米 155 元,确认转让总价 336 万元,主要是考虑资产重组后,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扶持企业发展,实现双赢。今后我们将强化政府资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7、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71668000 元。“2009 年,临淄区非税收入管理局收取区计生局社会抚养费 32280301.5 元,上缴入库 2930000 元,余 29350301.5 元未入库。收取区法院诉讼费 9948417 元,未缴入库。收取大武水管处、区水资办、区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费 26890174.31 元,实际入库 12100000 元,余 14790174.31 元未入库。截止 2009 年末,临淄区非税收入管理局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结存 30027200 元未缴国库。2010 年 1 至 6 月,拨付乡镇 13158100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末,结余

16869100 元。2010 年 1 月 15 日,区财政局收淄博齐开电器有限公司收购大武交管所资产处置款 710047 元,列暂存款未入库。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71668000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于 2010 年按相关科目分别进行调整,并对相关资金做入库处理。

8、虚增财政收入 1,096,031,437.28 元。“(1)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通过虚列一般预算支出(包括:“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和“其他支出”),以及通过临淄区非税局的“政府调剂资金结余”科目(年初数为 41,185 万元,年末数为—39,601 万元),虚增财政收入 730210000 元,其中:契税 5000000 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10210000 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9890000 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收入 5110000 元。(2)2012 年度,临淄区财政局通过列支一般预算支出 18700 万元,将转出资金用于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6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100 万元。(3)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坐支行政事业性收费 161172369 元,通过地税局柜台申报方式,以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耕地占用税名义申报缴纳入库 161172369 元,其中:2012 年 4 月 8#凭证缴纳 60111315 元、5 月 8#凭证缴纳 101061054 元,其中,多申报缴纳 52868484 元。经审计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有关资料,该单位 2012 年既未发生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也未计提耕地占用税。(4)2012 年 12 月,临淄区财政局列支一

般预算支出 65952953.28 元,拨付胜利油田胜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12月27日,该单位以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名义缴纳入库,其中营业税 3475964.42 元、土地增值税 55097960.17 元、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6854504.31 元、城建税 243317.53 元、教育费附加 104278.94 元、地方教育附加 83828.88 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069.23 元、印花税 44029.8 元。(5)2012 年度,临淄区财政局将非税收入资金 6000 万元,未经地税机关征管系统,直接以契税名义缴入国库。以上违反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十一条“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结果”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替代,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规定,对 2013 年 2 月,省审计厅对临淄区地税分局的延伸审计发现的临淄区财政局列支预算支出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18700 万元、使用非税收入缴纳契税 6000 万元、土地储备中心多缴纳耕地占用税 52868484 元、胜南物业缴纳土地增值税 65952953.28 元问题,省审计厅下达了移送处理书,2013 年 10 月,临淄区政府已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警告处分。对其他虚增财政收入的问题,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收入的真实性。”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按照省市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以后将严

格按照上级法规要求,严格依法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

9、预算收入未及时入库 569,757,770.91 元。“(1)经抽查审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 42 项非税收入,2012 年,征收 1,043,927,904.44 元,已入库 915,278,974 元,未入库 128,648,930.44 元。(2)经延伸审计发现,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截止 2013 年 6 月底,收取的耕地开垦费 36,709,795 元,未按规定缴入国库。(3)经延伸审计发现,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截止 2013 年 6 月底,收取的土地罚没收入 12,672,686 元,未按规定缴入国库。(4)经审计,2012 年 12 月,临淄区非税局收取临淄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缴纳的南部山区采矿权价款 17,975,700 元,直接转入政府调剂资金结余科目。(5)2012 年 12 月 19 日,临淄区财政局收取南部山区采矿权价款 46,688,340 元,当年未缴入国库。经核实,该款项于 2013 年 1 月缴入国库。(6)截止 2012 年末,临淄区财政局收取的土地价款 314,921,015.24 元未及时缴库,在临淄区土地收储中心挂账。(7)截至 2012 年底,临淄区财政局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10,793,878.09 元,其中:利息收入 10,417,293 元,股权分红收入 145,437.39 元,罚没款收入 66,847.70 元,车辆拍卖款 164,300 元。(8)2012 年 7 月至 12 月,金山镇财政所先后收取徐旺矿业 511,423.95 元、兴武矿业 419,747.77 元、金日矿业 142,547.10 元、鲁河凯矿业 39,608.20 元、德鑫矿业 77,950.53 元、金晓矿业 156,112.59 元的价格调节基金共计 1,347,390.14 元,列入暂存款科目。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六条“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

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规定,限期上缴入库。”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已责成相关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收入的入库工作,目前财政收入入库工作正在进之中。

10、应做未作收入 772,252.49 元。“2012 年,金山镇将银行利息收入等 772252.49 元,挂暂存款科目,未作收入。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规定,根据此规定,应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此项为 2012 年金山镇预算内外账目合并,没有了预算外收入科目,因此将银行利息收入挂暂存款科目。目前已责令该镇将暂存收入进行入库处理。

11、漏缴营业税费 32,099.80 元。“2012 年,凤凰镇土地租赁收入 568,138 元,漏缴营业税金费 32,099.80 元。其中:营业税 28,406.90 元、城建税 1988.48 元、教育费附加 852.21 元,地方教育附加 568.14 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4.07 元。违反了《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办法》(鲁政发[2011]20号)第三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限期缴纳入库。”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责成凤凰镇政府,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将涉及营业税费缴纳入库。

12、虚列预算支出 94,559,561 元。“(1) 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虚列“一般预算支出—教育支出”2655 万元,拨入行财科,至审计日挂“暂存款”。(2)2012 年 12 月 31 日,临淄区财政局列支“一般预算支出—教育支出”6000 万元,在预算科专户的“暂存款”挂账。(3)2012 年,齐都镇财务账,年终虚列公益金、河滩治理、支农补助等支出 8009561 元,在“暂存款”科目挂账。以上违反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十一条“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结果”和第十八条“总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予以纠正,真实反映预算支出,并将虚列支出转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责成相关单位将虚列支出转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对有关不符合会计记账要求的科目进行了适当调整。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审计整改意见加强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13、滞拨专项资金 14,804,000 元。“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经建科收到动物防疫、森林保护等专款 17,804,900 元,截止 2012 年底以上专项资金未拨付;截止审计日已拨付 3,000,900 元,余额 14,804,000 元仍未拨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七条:“各级政府财

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的规定,应及时拨付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查情况,及时安排落实了相关资金的拨付,确保做到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到位。

14、向企业摊派 112,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末,临淄区财政局向企业借款 112,000,000 元,其中:挂经建科“其他暂存”90,000,000 元(其中:南金集团 30,000,000 元,王庄煤矿 10,000,000 元,教育局 40,000,000 元,齐翔腾达化工公司 10,000,000 元),挂非税局“应付及暂存”22,000,000 元(收王庄煤矿款)。以上借款用于区重点工程建设。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第四条“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的规定,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第八条“对目无法纪,继续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单位,其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被罚、被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余全部没收上交财政”的规定,鉴于已用于重点工程建设,今后不得再发生此类问题。”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上述资金已全部用于重点工程建设,我们已按照审计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同时,责成有关单位,及时对相关借款事项进行梳理、整改,以后不再发生此类违规问题。

15、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3 日临淄区齐都镇政府以转账支票形式借款给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用于周转金,合同约定,归还日期为 2013 年 4 月底归还 500 万元,2013 年 6 月底归还 500 万元。至审计日已归还借款 500 万元,账面未发现此笔借款收取的利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规定,对未收回的 500 万元限期收回。”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责成齐都镇将借款全部收回。

16、使用不合规票据报销费用 12,737,792.15 元。“2012 年,临淄国土资源局及乡镇使用三联单等不合规票据报销办公费用 12737792.15 元,其中:临淄国土资源局 8838402.40 元,金山镇 2141319.75 元,凤凰镇 1554233 元,齐都镇 223247 元,稷下办事处 183281 元。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的规定,依据此规定今后应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报销审批手续,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依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六)规定,责令改正,并分别处 1000 元罚款。”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对各单位使用的三联单等不合规规定票据,

能够更换的,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更换为正规发票。对确实无法更换的,责成有关单位严禁以后发生类似问题。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处以 1000 元罚款。

17、公款私存 3,400 万元。“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向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拨付专项资金。审计发现,该项目建设指挥部以财务人员“宋汝勇”名义在临淄农村商业银行高阳支行、建行石鼓支行开设个人储蓄账户 4 个,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共计转入资金 3,400 万元,支出 32,990,417 元,结余 1,009,583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私设会计账簿的;”的规定,纳入账内管理,并对该项目指挥部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责成朱台镇政府对违规开设的个人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将相关资金转入新开设的单位专户中,并处罚 3000 元。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决定。

18、未按规定使用专用罚没票据 1,816,000 元。“经抽查审计,2012 年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的罚没收入 1,816,000 元,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罚没收入票据。违反了《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70 号)“第三十一条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的规定,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规定,今后予以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责成该单位,加强了对专用罚没票据的管理,并对处 1000 元罚款。

19、财政资金管理不到位。“(1)借出资金对方无相应核算 1000 万元。临淄区财政局行财科,2007 年借给本局经建科 1000 万元资金,至 2012 年末,经建科账面一直未反映,双方也未按规定定期对账和及时清理往来账款。(2)“应收账款”余额 136,394,998.64 元。临淄区财政局收储中心,2012 年末账面反映“应收账款-往来款”借方余额 136,394,998.64 元,无对欠款单位明细核算。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 71 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区财政局应建立定期对账制度,确保会计记录真实、完整。”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对科室间往来账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存在的问题,已经责成区财政局要健全财政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20、大额现金支出 7,444,692 元。“在审计中发现乡镇及部门存在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大额使用现金购买办公用品、电脑、办公桌椅的现象较普遍。其中:金山镇 3861246 元,齐都镇 1327727.10 元,稷下办事处 887942 元,交通局 842464 元,凤凰镇 329063 元,住建局 98446 元,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97804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和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一千元”的规定。依据此规定,责令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已责令相关单位和乡镇加强对现金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国库资金的直接支付管理和公务卡管理使用,确保今后杜绝类似大额现金支付问题的再度发生。

21、在其他单位报销费用 1233300 元。“2007 年至 2010 年 7 月,临淄区委办公室在临淄区油区工作办公室报销各项费用共计 580359 元,其中:购置车辆 263769 元,陶瓷 316590 元。2007 年至 2010 年 7 月,临淄区政府办公室在临淄区油区工作办公室报销各项费用共计 652893 元,其中:与齐鲁石化公司等驻地大企业联谊活动支出 369158 元,购置车辆 245218 元,其他支出 38517 元。上述问题违反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第四条规定,依据《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第八条规定,今后予以纠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对在其他单位报销费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其中账务处理错误的进行了更正。责成该单位,今后加强财务管理,杜绝在其他单位报销费用问题。

22、代收刊物征订费 1011200 元未在单位账内核算。“2007 年至 2009 年,临淄区委办公室征订《中办通讯》等刊物资金 146652 元未在单位账内核算。2007 年至 2009 年,临淄区委组织部征订《党员干部之友》等共 388122.20 元;2009 年 3 月,收市人事局“一村一名大学生”考务费 7000 元。2010 年 1 月收市党员干部课件制作经费 9200 元,用于购买照相机 1 台,余款现金 6090 元。以上事项未在单位账内核算。2007 年至 2009 年,临淄区委纪检委征订《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刊物计 422828 元,已全部上交市纪委。以上资金未在单位账内核算。2010 年 3 月,临淄区委宣传部共收取宣传干部培训费 32370 元、收市委宣传部党报党刊奖励 5000 元,未在单位账簿内核算。临淄区委宣传部于审计期间将上述款项上交临淄区非税收入管理局。上述问题违反了《会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会计法》该条规定,由区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要求从 2011 年起将刊物征订费在单位帐内核算。

23、使用不合规发票列支 344177.5 元。“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临淄区交通局使用已作废的发票报销经费 287445 元。2008 年至 2010 年,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用假发票(与支付内容不符的发票)报销费用 56732.5 元。上述问题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依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开具假发票的商业企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要求,责成该部门对不合规票

据进行了退换更换,并责成相关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今后坚决杜绝不合规发票入账列支问题。

24、公款私存 5925648.47 元。“2008 年至 2009 年 6 月,临淄区皇城镇政府将政府经费收入以储蓄存折存放,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4 个存折账面余额为 5925648.47 元。上述问题违反了《会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会计基础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限期转回单位账户。”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责令相关单位对违规开设的个人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将相关资金转入新开设的单位专户中,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做出了处罚决定。

25、应作未作预算收入 12802100 元。“2007 年,临淄区南王镇政府收到临淄区腾达股份公司分红 1737000 元,上年结转 843300 元,当年拨出 677700 元,年末结存 1902600 元,在暂存款挂账。2007 年 8 月 29 日,临淄区南王镇政府收到腾达股份公司投资退股款 1004 万元,在“暂存款”挂账。截止 2009 年末,临淄区南王镇政府收取企业上交的土地租赁费 859502 元,在“暂存款”挂账。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2802100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相关审计要求,对此项业务进行了对转和核销等账务处理。

26、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临淄区南王镇

政府财政所预算内账簿反映,借给淄博凯远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7 月归还。上述借款无借款协议、无收益。上述问题违反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相关审计要求,与借款企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及时收回资金,今后不得再度发生外借财政资金情况。

27、白条抵库 979000 元。“截止 2010 年 8 月 24 日,临淄区南王镇政府经费账账面现金余额 1784341 元,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 元,未记账单据 705341 元,各项借款单据合计 979000 元。上述问题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依据《会计基础规范》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区财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对存在的白条抵库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今后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28、部分村级组织旧村改造资金管理混乱。“公款私存 190875970.25 元。一是临淄区齐都镇经管站代管国家村财务账,该村以支付工程款名义从经管站转出部分资金与其他借款存于村会计——国英才个人储蓄账户,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共计存入 68133469.69 元。二是齐陵街道办事处淄河村将旧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等公款转入该村的出纳——李晓明个人储蓄账户中,截至审计日存入 122742500.56 元。上述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依

据《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规定,责令临淄区齐都镇经管站和齐陵街道办事处财审所追回有关资金,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将违规存入个人账户的资金全部缴入经管站管理,并罚款 1500 元。

29、购置固定资产未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3,901,696.62 元。“2012 年 4 个乡镇(办)及区直 5 个部门购买办公用品、电脑等 3901696.62 元,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其中:金山镇 1261320 元,稷下办事处 1103038.92 元,凤凰镇 543490 元,齐都镇 61550 元,临淄区房管局 110108.2 元,临淄区教育局 86645.5 元,临淄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144610 元,临淄国土资源局 590934 元。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三款“纳入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根据该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经按照审计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规范采购秩序。

30、未经批准,处理车辆 11 台,金额 107000 元。“2012 年,凤凰镇处理废旧车辆 6 台,处理价 107000 元;稷下办事处处理废旧车辆 5 台,处理价 85691 元。以上资产处置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违反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九条规定,根据该规定,今后予以纠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责令相关单位,补办相关手续。并要求

今后处置固定资产,必须申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经批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相关资产。

(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

31、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不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均未经过公开招标。建设工程监理6个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均未通过公开招标。经审计区招投标中心有关资料,2007年以来,临淄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未按规定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所有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公开招标。”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健全了招投标制度与办法,规范了招标方式确认,完善了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建立了邀请招标审核审批制度,使得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进一步规范。

32、建设项目无立项手续。“截至2013年6月末,临淄区直部门和部分乡镇建设项目未经区发改局立项审批建设。其中:区本级水务局、齐国故城、古车馆等3个项目;临淄区5个乡镇33个建设项目。未立项建设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四条“各类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四条“对于违反城乡

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应停止建设,并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临淄区政府应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已经责成规划、国土、环保、发改等部门,对相关项目补齐立项手续。并在以后的项目立项实施中,严格立项手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五)落实民生政策方面

33、新农合省级缴费补助资金 538 万元尚未拨付到位。“截止 2013 年 8 月末,2012 年新农合省级缴费补助资金 538 万元尚未拨付到位。不符合《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中央财政及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第二条规定范围的社会保障补助资金须及时足额地从各级国库拨入相应补助专户”的规定。依据此规定,临淄区政府积极争取,将该项补助申请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已经按照市审计意见,对有关办法进行梳理,并就有关上级应负担资金缺口,写出申请报告向市局反映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4、重复参保。“截止 2013 年 8 月末,临淄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 7244 人。省级、市级、区级三级新农合财政补贴尚未申请到位,重复参保人员未重复享受待遇。不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 号)第二

条“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和《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八、加强新农合与相关制度的衔接……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的规定。依据此规定,建议该区经办机构在两项基金整合中要彻底解决重复参保现象。”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结合全市数据资源联网系统,开展大排查,对重复的同类保险采取了“保留一项,终止其他”的办法,彻底解决重复参保问题。

35、多头开户。“临淄区财政局开设两个新农合基金财政专户,包括:齐商银行辛店支行和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不符合《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9]117号)第五条“对多头开户的进行清理,将在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多个财政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以下分别简称“收入户”和“支出户”)归并成只在同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一个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的规定。依据此规定,在基金整合中对基金账户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已经按照市审计检查要求,力争在过渡期完成后将有关账户进行清理。

36、新农合基金收入户月末余额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新农合基金收入户部分月份月末余额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其中2011年2月底余额为757860元,3月底余额587676.12元,6—11月底余额211.10元,2012年2月底余额1042050元,3—4月底余额2159948.82元,6—8月底余额1323.53元,9—11月底余额1324.75元,2013年2月底余额580880元,3月底余额582182.35元,6—7月底余额130.75元,不符合《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第十六条“收入户月末无余额”的规定。该区经办机构今后要及时督促金融机构将收入户资金转入财政专户。”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经按照社保基金管理规定进行了整改,现在经办机构每月及时与金融部门对接,按时将收入户基金划入财政专户,保证收入户月末无余额。

37、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涉及违规金额1768153.23元。其中:临淄区齐都医院912967.23元;临淄区人民医院855186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审计意见,区物价部门已经进行了相关处理,并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物价标准执行。

38、药品超标准加价,西药、中成药加价超过15%,中草药加价超过25%,涉及违规金额9225270.03元。其中:临淄区齐都医院9082636.36元;临淄区人民医院142633.67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处理。自2013年1月起,我区4家公立医院的西药及中成药全部实行零差价销售;

对中草药我区将严格执行定价标准。

39、一次性材料超标准加价,售价不超过 200 元的,加价超过 10%,售价超过 200 元的,加价超过 4%,涉及违规金额 1878427.50 元。其中:临淄区齐都医院 704422.03 元;临淄区人民医院 1174005.47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处理,今后严禁再度发生类似问题。

40、医院自定收费项目,涉及违规金额 2421033.60 元。其中:临淄区齐都医院 782707.60 元;临淄区人民医院 1638326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经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并对收费项目和标准重新梳理,并认真进行了收费项目清理。

(六)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

41、土地出让金未全额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变更性质出让土地,政府少收土地出让金 5296600 元。经抽查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土地出让招拍挂档案,2007 年由淄博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临 021 号”宗地,原用途为工业,后经政府批准变为商住用地,但在 2007 年 7 月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关于临淄区牛山路 372 号宗地退还成本的情况说明”中又将该宗地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了评估,工业评估的价格 1540.34 万元比商住用地的评估价 2070 万元低 529.66 万元。(2)政府部门为企业垫缴土地出让金 1151900 元。经抽查临淄区经贸局会计凭证发现,2009 年 7 月,临淄区临政字[2009]65 号文件,为临淄齐德工艺品厂住宅楼缴纳土地出让金 115.19 万元。(3)土地使用者未按规定将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130374300 元。临淄区土

地储备服务中心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直接支付让地单位土地成本费 130374334 元。以上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今后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支两条线管理。”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对土地出让金,全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42、先征后返土地出让收入 37629018 元。“经审计抽查临淄区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因享受区政府制定的关于鼓励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临政发[2005]73 号)的文件政策,2007 年度先征后还土地出让金共 37629018 元,其中:返还山东淄博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 元;返还淄博市临淄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2103 元;返还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百货公司 2134058 元;返还淄博市临淄玉龙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 元;返还淄博市临淄永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1000 元;返还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7260 元;返还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 3404597 元;全额返还临淄永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元。以上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因临政发[2005]73 号文件违背上级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政策,责令区政府立即废止该文件。”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对土地出让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整改,保证今后严格按照正常办理土地出让收支。

43、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等收缴不及时 328429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末,临淄区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6883455.92 元,其中审计发现土地出让金等收缴不及时 3284.29 万元,包括:齐城热电厂出让金 1872686 元、气象局搬迁费 800000 元、淄河村征地费 3000000 元、刘家村征地费 3657800 元、相家征地费 7774660 元、临淄二中征地费 324798 元、桑家征地费 15413000 元。以上违反了《预算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32842900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对土地出让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整改,确保及时收缴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

44、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土地出让收入 10398106.6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土地储备中心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土地出让收入 10398106.61 元,其中:往来款项中出借淄江花园工作小组 125938.30 元、出借临北小区手续费 1328663 元、出借淄江花园手续费 8943505.31 元。以上违反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相关财政资金 10398106.61 元。”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经按照市审计意见,对相关会计账目进行调整,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土地出让金。

45、环境治理保证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5,114,996 元。“经延

伸审计发现,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截止 2013 年 6 月底,收取的环境治理保证金余额 15,114,996 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违反了《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保证金的收交实行“票款分离”,统一纳入同级财政专户,按往来资金核算。”的规定。依据此规定,应限期缴入财政专户。”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责成区国土局,开展对相关情况的核实整改工作。

46、向用地单位收取安置补偿费 225,957,554.1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临淄区财政局管理的“临淄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账簿反映,向用地单位收取的安置补偿费在“暂存款”挂账,上年结转 103,193,868.75 元,当年收入 225,957,554.10 元,支出 124,079,029.10 元,年末结余 205,072,393.75 元。违反了《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土地征收相关费用。土地征收相关费用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政府补贴部分等。”的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土地征收程序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或者补偿安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的规定,责令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经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加强对土地出售的管理,加强对土地收储及出让的资金和程序管理,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规问题。

47、向用地单位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97,214,736 元。“2012 年,临淄区财政局向用地单位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97,214,736 元,其中:上缴 186,384,788 元,在临淄区土地收储中心“应付账款—土地有偿使用金”挂账 10,829,948 元。违反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土资源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的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级和征收标准缴纳”的规定,依据此规定,责令改正。”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加强对土地收储及出让的资金和程序管理,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问题。

(七)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

48、“帐外资产”问题。“经审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账簿,临淄区驻京办事处 1995 年购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房产一套,建筑面积 100.85 平方米,房屋、土地产权归属区房管局;临淄区驻海南办事处 1992 年购置位于海口市的房产一套,建筑面积 520.75 平方米,房屋产权归属区房管局。截止审计日,上述资产未在区国资局、区房管局账面反映。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区国有资产管理部和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及时评估登记入账。”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对于驻京城、驻海南办房屋产权问题,最近区里派人到两地,对房屋进行了评估,正在寻找合适的买家,处置后资金将直接入库。现在,两处房屋的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在区国资局保

管,区国资局已在将其作为“待处理资产”挂帐管理。

49、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临淄区尚未出台综合性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偿债准备金制度等,部分债务资金使用未得到有效监督管理。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五条“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规定,依据该规定,临淄区政府应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我区已经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制定了《临淄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临淄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控制管理制度》、《临淄区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等综合性债务管理制度,为今后管好政府性债务打下基础。

50、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统计的债务数据不够准确。“由于一些债务单位对政府性债务口径理解不一或未按规定填报,加上财政部门对债务数据的填报质量缺乏有效控制等原因,造成债务统计数据不够准确。临淄区财政局《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统计的2013年6月末的全区债务余额为38038.07万元,比审计认定的债务余额178118.93万元少140080.86万元,其中融资平台“两区三村”债务72000万元按统一要求未在系统中反映,其余差额68080.86万元,包含未完工项目等。且债务系统中仅反映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其他相关

债务均未在系统中反映。”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有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充实。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上,结合省市财政有关要求,做好分析应用。

51、部分乡镇 2006 年以来违规发生新的政府性债务 5970.73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临淄区 7 个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和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6825.15 万元,其中 2006 年以后举借的 5970.73 万元,均为违规发生的新的乡镇债务,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农林水等方面。皇城镇、朱台镇、凤凰镇 2006 年以来违规发生新的乡镇债务达 1379.6 万元、1338.28 万元和 1141.76 万元。违反《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4 号)“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 号)“乡镇政府……不得举债兴建工程”规定,临淄区政府应督促乡镇政府尽快化解债务、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镇债务。”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针对乡镇发生的政府性债务问题,责成各有关镇街道进行逐项分析,并分别制定了偿还计划,及时筹措资金进行适度还款,并要求各乡镇今后杜绝发生类似违规债务问题。

52、临淄中学违规向个人借款 765 万元。“临淄中学向本单位职工有偿借款用于学校校舍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末集资余额 765 万

元。违反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集资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第62号)“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依据该通知“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规定,临淄区政府应督促临淄中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今后不得再违规集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的处理好集资款到期还本付息问题。”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责成临淄中学对所借资金全部予以清退,并对相关单位罚款1000元。

53、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债务资金16800万元。“(1)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临淄区医疗服务中心项目的名义向银行贷款,截止到2013年6月底共借入资金13500万元。经审查,截至审计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举借的资金实际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2)淄博市临淄区妇幼保健院2004年向银行借款33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只能用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属流动资金贷款。但实际用于建设病房楼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上述借款以“借新还旧”形式维持。截至2013年6月末,本金尚未归还。违反了《贷款通则》(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第1号令)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依据该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

利息；……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临淄区政府应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限期归还原渠道资金。”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已按照市审计意见，协调相关单位，将债务资金偿还到位。其中 13500 万元为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务，9 月份归还 8600 万元，12 月份归还 4900 万元；另外 3300 万元为区妇幼保健院借款，由妇幼保健院按期归还。

54、部分政府性债务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中尚未支出的金额为 35.85 万元，系临淄区文化出版局所属中国古车博物馆 2004 年举借债务，资金闲置时间较长，未发挥效益。违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8 号)第四条“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定，临淄区政府应督促其加强债务资金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债务资金管理水平和减少债务资金闲置，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此部分为古车博物馆债务资金 35.85 万元，该债务资金单位已按照规定用途拨付使用。

55、企业之间违规借款 5500 万元。“在临淄区南马坊村旧村改造过程中，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30%，截至审计日，已借款到位 5500 万元。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规定，依据此规定责成出借资金企业收回借款。”

整改情况:正在纠正。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已经区国有资产公司进行梳理,根据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完善有关借款手续,在借款合同到期后及时清算借款。

二、关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对照《区县审计整改工作自查要点》要求,我们认真对审计整改清单进行了的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 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

1、执行税收政策情况。存在违规制定或延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我区目前对齐鲁化学工业区进园企业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进区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3]57号)“齐鲁化工区内新办生产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从投产之日起,第一年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全额无偿扶持企业,后2年按地方留成的50%给予无偿扶持资金...”“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全额给予无偿扶持资金,后2年按50%给予无偿扶持资金...”。

我区目前正准备根据市审计整改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清理整顿意见,确保以上政策符合上级政策要求。

2、执行土地政策情况。存在违规制定或延续执行土地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3]30号)“投资新建工业项目,按照每亩不低于24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确定用地限额”;(2)对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在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1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项目

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确定的扶持政策,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土地指标由市政府统一调配,实行“点供”;(3)齐鲁化学工业区进园企业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进区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3〕57号)“对齐鲁化工区内新建生产性项目,地方政府的土地出让收益实行先交后返,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全部返还,1000—3000万元的返还50%”。

我区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相应制定了本区的《关于落实市政府授权意见加快化工区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优惠政策文件。根据市审计整理意见,我区正在着手研究以上政策的合规性、合法性,将适时进行清理整顿。

3、执行财政政策情况。存在违规实行财政收入返还或财政补贴情况。主要执行出台了《关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增加税收奖励,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进行奖励。市审计局已经在2013年“淄审财报〔2013〕5号”中,对问题进行提出。我区按照市审计局意见要求,及时进行了文件废止,并确保今后不再执行。

4、开发区、各类园区等招商引资政策情况。存在开发区、各类园区等违规自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主要执行的招商引资政策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3〕30号)“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企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全价后,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和对征地农民补偿款及计提的各项基金,剩余部分由同级财政按当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奖励企业”、“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5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后,由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企业”。

我区目前正在准备根据市审计整改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我区清理招商引资政策事宜,确保我区的政策符合上级规定。

5、制定对部门、乡镇、企业奖励政策情况。存在违规制定对部门、乡镇、企业奖励政策。主要执行出台了《关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中对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进行了责任制考核奖励。市审计局已经在 2013 年“淄审财报[2013]5 号”中对存在问题明确指出,我区按照市审计局意见及时进行了文件废止,确保从今后不再执行。

6、财政收入真实、合法性情况。存在虚增一般预算收入情况。我区财政收入近几年按照省市财政收入增长要求,对一般预算收入进行了适度调整,将政府性基金等收入调整为一般预算收入。对以上情况,市审计局已经在 2013 年“淄审财报[2013]5 号”中将有关问题明确指出,由于以往年度的收入统计数字已经上报,不能进行变更。为此,我区按照市审计意见进行改正,在今后年度的财政收入中力争做到应收尽收,以保证财政收入真实可靠。

7、财政支出真实、合法性情况。存在虚列支出、违规向非预算单位拨款、违规向企业出借财政资金情况。在市审计局有关审计报告中,我区确实存在以上问题,按照市审计整改意见,我区已经对财政有关账目进行了适当调整。对难以整改的,也已经提出新的整改意见,确保以后年度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8、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基金收入入库情况。存在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基金收入征缴不及时或未及时缴库。由于我区财政收入近几年按照省市财政收入增长要求,对一般预算收入进行了适度调整,将政府性基金等收入调整为一般预算收入。出现了部分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基金收入征缴不及时或未及时缴库情况。对照存在的问题,我区按照市审计意见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也已经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以后年度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9、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目前尚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受目前财政管理实际情况的限制,我区一直没有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单独编制。经从省市情况进行了解,目前多数地区,由于受国有资本经营的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缺乏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础。去年,财政部已经做出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要求。下一步,我区将结合中央、省市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适时推出我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相关统计情况

10、财政收入质量情况。2011年,税收比重72.64%;2012年,税收比重71.12%;2013年,税收比重77.64%。

11、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11年,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是26.81%、2.15%、8.2%;2012年,分别是28.31%、2.63%、10.86%;2013年,分别是24.54%、2.35%、9.41%。

12、社会保障投入情况。201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711万

元,占8%;2012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91万元,占7.2%;201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87万元,占6.8%。

(三) 整改情况

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中,第1—8项正在整改之中;第9项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问题,需要按照省市统一要求,适时推出;第10—12项为统计数据情况,已据实做出统计。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 通 知

(临政发[2014]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国土资源管理,切实增强国土资源保障能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土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主 任: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路玉田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张维鹏 区法院院长

李玉泉 区检察院检察长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于亦刚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党组书记、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高 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孙英波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国土委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能

(一)区国土委的主要职责

区国土委在区政府领导下,对全区国土资源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主要通过会议形式审议决定以下事项:

1. 研究审议土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
2. 审议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
3. 审议并监督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准地价等修订和执行情况;
4. 研究决定省、市、区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安排;
5. 监督并审议建设项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执行情况;
6. 研究确定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处理以及国土资源执法“一票否决”情况;
7. 研究确定矿产资源、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基本农田保护及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试点等方面的工作;
8. 其它需要研究的事项。

(二)区国土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区国土委联席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
2. 负责区国土委审议意见、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起草、整理工作；
3. 负责督办区国土委会议议定事项；
4. 负责提供关于区国土委会议资料的查阅、咨询服务；
5. 负责具体组织重大事项的专家咨询论证和实地调研工作；
6. 承办区国土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议事规则

(一)区国土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区国土委主任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国土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可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参加会议,邀请区直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二)区国土委会议议题由区国土委办公室负责拟定,经副主任审核同意后报主任确定。

(三)区国土委办公室负责提供区国土委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做好会议相关组织工作。

(四)区国土委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五)区国土委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国土委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情况,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六)区国土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委员本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主动申请回避,

也可以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

(七)区国土委会议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一般由会议召集人归纳与会人员意见,形成审议意见并提请表决。与会委员必须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不得弃权。审议事项须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八)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区国土委会议资料或会后交区国土委办公室处理。会议资料载明密级的,须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参会人员须对会议表决信息保密。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企业实施治理整顿的

通 知

(临政发[2014]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区城乡环境异味整治百日会战,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企业实施治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1. 对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等 61 家异味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区政府对其实施停产治理。

2. 对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惠尔助剂有限公司等 20 家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异味严重的企业自即日起实施停产治理,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治理标准

各污染治理企业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并全部进行整改,确保厂界外无异味、装置区无异味。

三、治理要求

1.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体意识,安排专人督促企业加快整治进度,确保限期治理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对纳入停产治理的企业必须做到停产到位,并督促其尽快完成治理任务。

2. 临淄环保分局要加大对治理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现场督导,对企业的治理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对完成治理任务并提报验收申请的,与所在镇、街道共同验收。

3. 区供电部门要对停产治理企业实施停电等措施,确保停产到位。

4. 各污染治理企业要充分认识异味治理工作的重要性,5月10日前按照要求制订污染治理方案并报临淄环保分局审查。方案通过审查后,要积极筹措资金开展治理并确保工程质量。治理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

5. 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考核,区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实施一票否决。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全区村居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 通 报

(临政发[2014]44号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城乡绿化提升工作,持续巩固园林绿化成果,取得显著成效。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根据绿化工作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12个镇、街道奖励补助资金1355.97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园林绿化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临淄区村居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表

临淄区村居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表

分类	镇、街道	乔木 (米径大于5CM)	乔木资金 合计(元)	灌木 (地径大于3CM)	灌木资 金合计 (元)	模纹 (平方)	模纹资 金合计	资金合计 (元)
一类镇、 街道	敬仲	3029	90870	70400	2112000	85372	853720	3056590
	齐都	233	6990	6981	209430	20552	205520	421940
	皇城	9810	294300	10680	320400	218531	2185310	2800010
	齐陵	730	21900	7826	234780	21867	218670	475350
二类镇、 街道	雪宫	1545	38625	4563	114075	30281	302810	455510
	金岭	1255	31375	1984	49600	3119	31190	112165
	闻韶	965	24125	6781	169525	61860	618600	812250
	稷下	1244	31100	5788	144700	41353	413530	589330
	朱台	12138	303450	13983	349575	39461	394610	1047635
三类镇、 街道	凤凰	10918	218360	52939	1058780	65552	655520	1932660
	辛店	2326	46520	3273	65460	35212	352120	464100
	金山	26789	535780	24078	481560	37482.7	374827	1392167
合计		70982	1643395	209276	5309885	660642.7	6606427	1355970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4]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效能,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考核体系,建立责权统一、科学精细、全面覆盖、运行顺畅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临淄。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职责明晰、综合管理的原则。落实镇、街道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2.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长效的原则。在持续深化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形成“区镇(街道)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管理新体系。

3.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形成多元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4. 坚持科学管理、精细高效的原则。优化管理力量,完善管理手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形成“责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服务规范化、运行现代化”的协调发展新局面。

5. 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和监督机制,切实强化广大市民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形成“舆论引导、社会监督、全民参与、成果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氛围。

二、管理体制

按照“区级牵头、分级实施、属地管理”的思路,调整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一) 区级负责研究制定标准和管理规范;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城市管理考评;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治理活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城管办”)负责对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日常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二)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 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城市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全责,制定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

三、重点任务

(一)市容市貌管理方面(责任权重 30%)。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市容市貌管理。严格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大力整治城市“六乱”,拆除清理各类违规广告和乱搭乱建,全面治理店外经营,规范设置经营摊点,杜绝擅自破墙开店、装饰装修,保持市容环境整洁美观。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突出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围挡作业。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

(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责任权重 30%)。以治脏为重点,实行城区道路分级管理,大力推行“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环卫保洁体制,人行道、路面颗粒物不超过 3 克/平方米,达到“五净五无”;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建立全覆盖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网络。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扎实开展城市绿荫行动,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养

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深化村居绿化成果,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每年树木涂白至少 1 次,严肃查处破坏绿地的各类行为。以治理河道“六乱”为重点,改善河道水系环境;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重建,清理河道内及周边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保持河道整洁;加强河道绿化管理,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补植缺株断垄;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

(三)交通秩序管理方面(责任权重 20%)。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公共停车场地审批管理,加强占道停车管理,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以规范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渣土运输企业核准;实行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核发、渣土运输车辆核准登记、密闭运输、GPS 跟踪,实现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运输规范有序;严格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消纳场所管理,严禁偷倒乱倒;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城区内待开发的闲置空地全部进行围挡。强化公路路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到边沟无垃圾、杂草,路肩边坡整体密实、平顺、畅通、美观;路面扫保及时、洁净;加强路域“六乱”治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

公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行为；绿化带整齐美观，实现路宅、路田分离；坚决制止和拆除道路两侧违法、违章建筑物；搞好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重点突出做好沿线站点及道路出入口的环境卫生治理。

(四)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方面(责任权重 20%)。公共卫生以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等为工作内容，认真落实健康教育工作及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开展除害防病工作，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能力；食品安全治理重点考评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等内容，食品加工场所做到证件齐全、制度健全、卫生整洁、设施齐备。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到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市场内的摊位要划行归市，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城管委”)，作为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城市管理工作。区城管委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区城管委的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定期组织考评。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

(二)强化考核奖惩。严格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年总评的机制,区城管办牵头组织每月对各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排出名次并予以通报。考核评比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城市管理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深化社会监督。搞好宣传发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舆论监督,设立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开辟城市管理电视专栏,积极吸纳各界人士作为城市管理监督员,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附件:1. 临淄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城市管理考核细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8日

临淄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

为强化城市管理,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和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对象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考核”的原则,分镇(含齐陵街道)、街道和职能部门三类进行考核。

二、考核组织及方式

(一)考核组织。区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区城管委的日常性工作,成立综合考核组和四个专项考核组,对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评。综合考核组由区城管办、城管委成员单位及邀请的社会各界代表组成;专项考核组由区交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局、区环卫局牵头组成。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区房管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牵头负责市容市貌、物业、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检查考核;区环卫局会同区水务局、区园林局,牵头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河道管理的检查考核;区交运局会同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路分局,牵头负责交通秩序、建筑渣土、公路路域环境管理的检查考核;区卫生局会同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牵头负责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管理

的检查考核。

(二)考核方式。严格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年总评考核机制,采用明查(60%)、暗查(40%)和社会评议(不定期组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和组织民主评议,同时结合市民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内容综合得分)方式,进行管理考评。区城管办负责计划、安排、调度检查考核工作,并负责对镇、街道日常工作和区直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各专项考核组负责对镇、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重点突出城区街道城市管理工作,每月集中检查四次;各镇(含齐陵街道)参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方式,每月检查一次。区城管办月底汇总各镇、街道检查结果,并予以通报。

三、成绩计算

每月实行百分制考核。各专业考核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排名,名次不能并列。各专项考核分数乘以权重相加数值,与日常工作考核加分(或减分)之和即是月考核成绩。月考核成绩之和为全年总成绩。

四、加分和减分

1.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办组织安排的重大活动中承担城市管理工作的,根据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酌情加1-5分,未按标准和时限完成的,每项扣1分。

2.上级检查考核中反馈的问题,在下月考核中每条扣1分;区城管办要求整改和12319服务热线群众投诉的问题,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的一次扣1分;

3. 未按要求上报工作信息及报表的,每次扣 0.5 分;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上级机关批示等问题,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五、考核奖惩

(一) 区政府设立 1000 万元城市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城市管理考评奖惩等工作。

(二) 实行分类奖励政策。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 8 元进行补助;承担城市管理任务的有关部门,按每年 8 万元进行补助;城区街道按每年 20 万元进行补助。根据每月考核成绩,对排名前三位的镇(含齐陵街道)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排名前三位的城区街道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设立工作进步奖,对于每月考评进步幅度最大的镇(含齐陵街道)、街道,分别奖励 0.3 万元。

(三) 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根据月考核中所扣分数计算出扣发的补助金额(辖区农业人口总数 \times 8 元 \div 1200=每分相应金额),闻韶街道、雪宫街道和 15 个职能部门按每分 100 元扣发。

(四) 每月考核结果在区级新闻媒体予以公布。月考核居末位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参加),并将书面材料报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三次居末位的,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并扣发全部城市管理补助资金。各职能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五) 考核得分作为年终总评的依据,对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3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3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6宗,占地面积53.84亩,其中,耕地面积7.09亩。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金山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4.97亩。依法处罚到位后,限11月底前完善用地手续。

(二)稷下街道违法占地2宗,面积40.09亩。1宗已制止;1宗限6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无进展。

(三)金岭回族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8.78亩。1宗依法处罚到位后,限11月底前完善用地手续;1宗已制止。

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齐陵街道3月份均未发现违法占地。辖区农业人口总数 $\times 8 \text{元} \div 1200 = \text{每分相应金额}$),闻韶街道、雪宫街道和15个职能部门按每分100元扣发。

(四)每月考核结果在区级新闻媒体予以公布。月考核居末位的

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参加),并将书面材料报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三次居末位的,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并扣发全部城市管理补助资金。各职能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五)考核得分作为年终总评的依据,对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民生热线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4]48号)

区政府: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密切联系群众,全面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经研究,我区成立“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建设区民生热线服务平台,特申请拨付建设经费380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拨付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 开办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4]49号)

区政府：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密切联系群众,全面提升我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经研究,我区成立“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特申请拨付开办经费 108000 元。

当否,请批复。

附件:购置办公设备所需经费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

附件

购置办公设备所需经费清单

单位:元

- | | |
|-------------|-------|
| 1、办公桌、椅 8 套 | 14000 |
| 2、文件橱 8 组 | 16000 |

3、大会议桌	15000
4、沙发 2 套	10000
5、办公电脑 6 台	24000
6、投影仪 1 套	6000
7、打印机 2 台	4000
8、照相机 1 部	5000
9、饮水机 4 台	2000
10、电话 4 部	2000
11、电视机 1 台	8000
12、新成立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费	2000
合计：	1080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拨付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 工作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4〕50 号)

区政府：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密切联系群众,全面提升我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经研究,我区成立“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特申请拨付工作经费 70 万元。

当否,请批复。

附件: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

附件

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清单

	单位:元
一、宣传费	400000
1、在临淄电视台播出形象宣传片	100000
2、制作专题宣传片	30000
3、在城区各大路口 LED 显示屏进行宣传	80000
4、为手机用户群发宣传短信	30000
5、制作街头宣传栏	50000
6、印制宣传材料	60000
7、在热线中心制作形象展示墙	50000
二、培训费	200000
1、中心工作人员及话务员外地跟班学习食宿交通费	100000
2、各镇、街道,部门工作人员培训费用	50000

3、邀请相关部门对话务员业务培训费用	50000
三、日常办公经费	100000
合计：	7000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组织好报名和参赛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 日

临淄区 2014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政府办公室、区人社局、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广电局

三、协办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体育协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 年 4 月—10 月,齐都文化体育城

五、组别划分

镇(街道)组、部门组、企业组或社会组

六、竞赛组织

(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运动会的竞赛组织工作。区体育局负责单项竞赛规程的制定、报名审核。各体育协会及有条件的镇、街道负责做好竞赛项目的申办及筹备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项目运动队的选拔、组队、报名、队伍参赛管理、赛风赛纪以及参加开、闭幕式的各项工作。

(三)开幕式与2014年8月8日全区健身操比赛同时举办,闭幕式与表彰会同时举办,其他项目均不举办开赛仪式。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13年12月31日前具有临淄区正式户籍的市民;

(二)能够代表临淄区参加省、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和体育大会;

(三)参赛运动员须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参赛均可;

(五)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参赛;

(六)凡在市级以上体育部门登记注册的现役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分镇(街道)组、部门组、企业组或社会组;

(二)竞赛时间、地点、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执行;

(三)裁判长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四)各参赛单位需参加10个以上比赛项目,方可计入全民健身运动会团体总成绩;

(五)各镇(街道)须从篮球、乒乓球、象棋、健身操(舞)、太极拳、五人制足球、健身气功、田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比武项目中任选

6项参加比赛,其余项目可自愿选择。

九、项目设置

(一)球类

1. 篮球(男子组、女子组)
2. 乒乓球(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3. 羽毛球(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4. 五人制足球(男子组、女子组)

(二)棋牌类

1. 象棋(团体赛、个人赛)
2. 五子棋(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3. 够级
4. 升级

(三)大众健身类

1. 太极拳(团体赛、个人赛)
2. 健身操
3. 健身舞
4. 健身气功(团体赛项目包括易筋经、五禽戏、八段锦、六字诀;个人赛项目包括易筋经、五禽戏、八段锦、六字诀、大舞、马王堆)
5. 门球
6. 地掷球(塑质球、小金属球)

7. 拔河(男子组、女子组)

8. 台球

(四) 田径类

100 米、200 米、4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 800 米、铅球、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比武

具体比赛项目待定。

(六) 挑战极限类

引体向上、俯卧撑、仰卧起坐、一分钟跳绳、一分钟踢毽子、足球颠球、劈哑铃。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每个组别各单项团体、个人均按成绩录取前六名(分别按 7、5、4、3、2、1 分)计算分数,不足六名减一录取,就高计分。

(二) 每个组别单项奖励团体前三名、奖励个人前六名,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三) 篮球、五人制足球比赛按成绩录取前六名(分别按 35、25、20、15、10、5 分)计算分数。乒乓球团体、羽毛球团体、象棋团体、太极拳、健身操、健身舞、门球、健身气功、地掷球、拔河比赛按成绩录取前六名(分别按 21、15、12、9、6、3 分)计算分数。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或“优秀组织奖”。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需根据总规程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确定参赛项目并积极组队按要求报名参赛。

(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其它

1. 参赛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2. 有关项目需提前举办培训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各单项比赛规程以赛前补充通知为准。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10 千伏配电室电力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用电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 10 千伏配电室电力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电力安全大检查活动的重要意义

安全用电是电力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用电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用电设施特别是农村集体产权灌溉用供电设施,存在设计建设标准较低、运行时间较长、线路和设备陈旧老化严重、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同时由于部分单位或个人安全用电意识不高,人身触电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开展电力安全大检查活动,是针对我区当前用电实际,致力消除用电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电力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即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密有序地做好大检查各项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从2014年4月起至2015年12月底,通过开展大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全面实现临淄行政区域内所有10千伏配电室(含箱式变)达到安全检查标准,有效提高安全用电水平。农灌配电室(包括其它农用配电室)和容量200千伏安以上非农用配电室必须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达标验收,其余的在2015年底前完成。

三、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10千伏配电室大检查活动等有关事宜。

四、检查评分标准

10 千伏配电室安全检查评分标准,总评分 700 分,评定得分 600 分以上的为达标配电室,600 分以下的为不达标配电室。

五、检查评定程序

各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据检查标准对辖域内 10 千伏配电室(含箱式变)进行初评。对初评得分 600 分以下及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组织督促配电室产权单位认真整改。对初评得分 600 分及以上的,报区 10 千伏配电室大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标本兼治。安全用电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镇、街道对辖域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性承担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分解的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组织好辖域内 10 千伏配电室的安全检查达标工作。各供、用电单位按产权归属对其拥有的供用电设施的安全性承担主体责任,对经产权单位同意接入的其它单位和个人用电设施负有连带管理责任;供电单位具有专业人员多、技术力量强的优势,经相关镇、街道的授权或委托,负有指导并检查用电单位安全用电的责任和义务。各供、用电单位要以本次大检查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创建安全和谐供用电环境,确保生产和生活用电安全。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夏季即将来临,大检查活动要突出检

查防范农村电网因高温、高负荷及恶劣天气导致断线、接地等故障。针对私拉线路,违规违章用电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农村电网日常巡视力度,对私拉乱接电源、未装设漏电保护装置的用电户要严查严管,坚决制止。

(三)狠抓整治,务求实效。各镇、街道要对发现的各类用电安全隐患,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实行隐患登记、整改、验收、销号的动态管理。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由相关镇、街道下达停电通知,供电单位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到位。各镇、街道要定期跟踪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落实整改情况,实行隐患治理“回头看”制度,确保排查治理工作不流于形式。

(四)企业自备电厂直供电配电室,一并纳入所在镇、街道工作任务,由所在镇、街道组织进行摸底调查,按标准组织安全检查达标验收,并于4月10日前将企业自备电厂直供电配电室调查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180679;邮箱:lzjmjdlk@163.com)。

(五)各镇、街道每月5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10千伏配电室达标验收进度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各镇、街道任务进度情况。对组织开展工作不力的,予以全区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

附件:1. 临淄区 10 千伏配电室电力安全大检查活动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2. 2014 年度 10 千伏配电室安全达标任务分解表

3. 2015 年 10 千伏配电室安全达标任务分解表

4. 企业自备电厂直供电配电室统计表

5. 临淄区 10KV 配电室安全检查达标评审标准

6. 临淄区 10KV 配电室达标检查安全隐患汇总表

7. 临淄区 10KV 配电室达标建设检查评分汇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 日

临淄区 10 千伏配电室电力安全大检查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
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曲铁骑 临淄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 李国成 临淄供电服务中心副主任
-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何庆林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印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明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 峰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石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鹏志、李国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 绿化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

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实施意见

寿济路是临淄区北部与桓台县、青州市连接的重要干线公路,也是联系 S29 滨莱高速的重要通道。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水平,现就 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及任务要求

(一)林带建设标准。寿济路临淄段全长 28.5 公里,涉及朱台、敬仲、皇城三个镇。除去厂区、村镇、沿街房区域,可绿化总长度 22.1 公里,其中南侧 10.6 公里,北侧 11.5 公里。每侧绿化带宽度规划 30 米(林带外侧为农田的可规划 5 米的生产隔离道路,同时作为林带遮荫地),可绿化总面积 995 亩,共需植树约计 12 万株。其中,朱台段可绿化长度约 5.5 公里(两侧合计),需植树 3 万株;敬仲段可绿化长度约 6.4 公里(两侧合计),需植树 3.5 万株;皇城段可绿化长度约 10.2 公里(两侧合计),需植树 5.5 万株。

在栽植布局上,结合三个镇的实际情况,分段实施绿化。其中,朱台段以栽植高大乔木为主,保留原有苗木基地;敬仲段按照市园林局规划,建设高端花卉苗木基地;皇城段因蔬菜大棚较多,在大棚前栽植小乔木、花灌木,其他路段栽植高大乔木。另外,对原有杨树林带区域,采伐更新后栽植高大乔木;高压线下可栽植小乔木或花灌木等符合电力安全要求的树木;建筑物区域依据小城镇建设标准以及村庄绿化实际情况实施绿化;路肩及路沟绿化按照公路及园林部门的规划实施,确保沿线两侧绿化整齐、美观。

(二)质量要求。苗木要全部采用优质壮苗,严禁栽植弱苗、劣质苗。乔木树种可选择白蜡、国槐、金丝楸、红叶杨、杜仲、元宝枫等;花灌木可选择紫叶李、木槿、樱花、月季等;常绿乔木以雪松、黑松为主;常绿灌木可选择扶芳藤等。

树种规格及栽植要求:

1. 白蜡、国槐、杜仲、元宝枫:胸径 4cm 以上,高 2.5m 以上,株行距 2×3m;
2. 金丝楸:胸径 4cm 以上,高 3m 以上,株行距 2×3m;
3. 红叶杨:胸径 3cm 以上,高 3m 以上,株行距 2×3m;
4. 紫叶李、木槿:地径 3cm 以上,高 1.5m 以上,分枝点不低于 1m,株行距 1.5×2m;
5. 月季:2 年以上苗,栽植密度 0.5×0.5m;
6. 雪松:地径 4cm 以上,高 2m 以上,株行距 2×3m;
7. 黑松:地径 3cm 以上,株高 1.5m 以上,2-3 轮分支,株行距 1×1.5m;
8. 扶芳藤:2 年以上苗,3 个分支以上,开沟栽植,行距 0.5m。

种植点成“品”字形排列。种植穴的规格为:树穴直径和深度应该较根系和土球直径大 15—20cm;一般大乔木 100 cm 见方,小乔木灌木 60 cm 见方,灌木 40 cm 见方。要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5% 以上。

(三)抚育管理。各有关镇要结合各自实际,栽植完成后,采用专业队管理等抚育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林带整洁美观,发挥出应有的生态和景观效能。一是切实加强树

木管理,及时浇水、培土,确保施工队交工时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100%;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杜绝重大病虫害的出现。严禁在林带中种植农作物,严禁在林中取土、放牧、堆放农作物秸秆,同时要注意清理树下杂草,达到树下整洁,以防发生火灾。二是及时落实管护措施,凡是能通过林权制度改革,能将林地、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大户的,要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大户,不能落实到大户的,由集体安排专人管护,责任到人。三是造林后,要对造林成活率及时进行检查,有死亡林木的地片,要选用同龄、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

二、有关政策及措施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既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又直接影响着临淄区的整体外观形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是区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既是改善沿线生态环境的要求,也是我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指挥,有关部门和镇负责人任成员的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指挥部,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落实,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各有关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直接负责辖区内林带建设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区政府及沿线各镇负责筹集解决。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含生产隔离道路),由区财政对前三年的土地租赁费进行补助,每年每亩补

助资金 1000 元;对绿化苗木每株补助 30 元。当年兑现土地租赁补助费及苗木补助费共 459.5 万元,其中土地租赁补助费 99.5 万元,苗木补助费 36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每年兑现土地租赁补助费 99.5 万元。其余费用由沿线各镇自行解决。树木所有权、收益权归沿线辖区镇政府所有,并负有管理、管护职责。

(三)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各有关镇要抓紧做好土地调整、工程队伍落实及整地清理等前期准备工作,为植树造林做好充分准备。所栽苗木由施工队包栽、包活、包管护,切实加强林带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施工队管理维护期限 2-3 年,确保林带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实现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关镇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研究管护措施,制定抚育管护办法,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林带整洁美观,发挥出应有的生态和景观效能。

(四)严格督查考核。在沿线绿化过程中,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迅速解决。同时,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督查情况,进一步促进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将对该项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严格考核奖惩。对全面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

附件:1. 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

2. S321 寿济路临淄段绿化工程量及补助情况表

3. S321 寿济路临淄段绿化工程设计平面示意图、断面图

S321 寿济路临淄段两侧绿化工程 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市森林公安局临淄分局政委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王庆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示范镇 吨粮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

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示范镇、吨粮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

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 （示范镇、吨粮镇）建设实施方案

为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促进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暨吨粮市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1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广粮食高产综合配套技术，提高粮食生产的科技含量，辐射带动周围地区粮食高产，通过建设粮食高产示范方，以片带面，逐步实现吨粮县。

二、规划布局

（一）总体目标。到2017年，全区建成吨粮镇8个，其中整建

制高产创建示范镇 5 个。

(二) 创建任务。2014 年,建成朱台镇、凤凰镇总面积 14.62 万亩的 10 万亩以上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 1 个。到 2017 年,建成敬仲镇、皇城镇总面积 12.2 万亩的 5 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 2 个;齐都镇、金山镇和齐陵街道总面积 10.2 万亩的 3 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 3 个;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8 个吨粮镇;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 5 个整建制高产创建示范镇。具体涉及朱台镇 57 个行政村,7.15 万亩耕地;凤凰镇 75 个行政村,7.47 万亩耕地;齐都镇 47 个行政村,3.53 万亩耕地;敬仲镇 50 个行政村,6.26 万亩耕地;皇城镇 50 个行政村,6.04 万亩耕地;金山镇 48 个行政村,3.56 万亩耕地;齐陵街道 37 个行政村,2.73 万亩耕地;辛店街道 17 个行政村,0.98 万亩耕地;稷下街道 34 个行政村,1.55 万亩耕地。

(三) 产量指标。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小麦、玉米平均单产均达到 600 公斤以上或比项目区前三年平均水平增长 5% 以上。小麦单产由前三年的 450 公斤提高到 475 公斤左右,玉米单产由前三年的 580 公斤提高到 610 公斤左右。

三、建设内容

(一)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设地点面积涉及项目区的齐都镇 3.56 万亩、凤凰镇 4.05 万亩、皇城镇 1.5 万亩、敬仲镇 4.58 万亩、稷下街道 1.33 万亩和齐陵街道 0.68 万亩,总耕地面积 15.7

万亩。新打机井 539 眼,配套机井 2228 眼,铺设 PVC 地下管道 1064.03 公里,维修和新建机耕道路 232 公里,新增农田防护林 20.69 万株,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7 万亩,改善节水灌溉面积 15.7 万亩。新建进地涵 5605 座,维修进地涵 3654 座,新建桥涵 646 座,维修桥涵 224 座,新建排水沟 265 公里,清淤疏浚现状排水沟 366 公里。

2. 推行深耕改土和秸秆还田。在项目区内实行“统一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机械播种”十项统一服务,并由区财政进行补贴,其余由社会投入和农民自筹。

3. 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新型农机具,用好购置补贴政策,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新型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全区农机化科学持续发展。

(二) 集成技术模式。聘请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省农技总站等科研院校与上级业务部门有关专家教授为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专家顾问,对全区高产创建示范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加强与科研院所的联系和协作,在示范区率先引进粮食新品种、新技术,在示范的基础上进行大面积推广。

1. 垄作试验示范。在示范区内进行小麦垄作示范,垄幅 65 厘米,垄上种两行小麦,产量指标为 500 公斤。

2. 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技术示范。采用鄂农牌2BJK系列小麦宽幅精播机播种,地块采用1.5米宽播幅(其中畦面宽1.1米,畦埂0.4米),畦面匀垄播种4行小麦;或2.4米宽播幅(其中畦面宽2.0米,畦埂0.4米),畦面匀垄播种8行小麦,行距22-26厘米,苗带宽8厘米左右,播种深度3-4厘米,翌年每畦面等行距播种4行玉米。

3. 玉米一增四改技术示范。“一增”是合理增加种植密度。密度不足是玉米高产最主要矛盾。合理增加种植密度就是要使玉米种植密度与品种要求相适应,一般大田耐密紧凑型郑单958等玉米品种留苗4000—4700株/亩,高产田5000—5500株。增加密度的主要技术措施:一是改种耐密型品种。二是改革种植方式。缩小行距至60厘米左右。高产田大行距70—80厘米,小行距30—40厘米。攻关田还可以缩小行距,相近两行可采用调角留苗。三是提高播种质量。防旱涝、防病虫害,避免缺苗断垄,提高均匀性、整齐度。“四改”是改种耐密型品种,加大郑单958、浚单20、德玉4号、鲁单984、聊玉18号、莱农14号等耐密型优质高产良种的推广力度;改套种为直播;改粗放用肥为配方施肥;改人工种植为机械化作业。

(三) 农业技术指导培训

1. 发放技术指导材料。区农业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粮食高产栽培技术进行组装配套,印制相关技术材料,分发到各镇(街道),镇(街道)分发到村,村分发到科技示范户和项目区农民手中,使

项目区内高产优良品种及配套技术普及率达到 100%。

2. 成立技术指导组。由区农业局确定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管理站、农业广播学校为技术指导单位,并抽调技术骨干 6 名,组成技术指导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审核技术指导员分户技术指导方案,筛选本地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指导、检查、督促技术指导员开展工作。

3. 遴选技术指导员。区农业局制定遴选技术人员标准和实施办法,从区、镇(街道)农技推广人员中,遴选 80 名技术指导员。要求从事农业工作 3 年以上、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骨干担当技术指导员,主要任务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关键时期搞好统一技术指导和服务。

4. 技术培训。聘请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省农技总站等科研院校和上级业务部门有关专家教授对核心示范区、辐射区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 2 期,每期 200 人次以上。现场考察观摩 2 次。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14 年,建成朱台镇、凤凰镇 10 万亩以上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敬仲镇 5 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齐陵街道 3 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8 个吨粮镇;朱台镇、凤凰镇整建制高产创建示范镇。

2014-2015 年,建成齐都镇 3 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敬仲

镇整建制高产创建示范镇。

2015-2016年,建成金山镇3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皇城镇5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

2016-2017年,建成金山镇、皇城镇2个整建制高产创建示范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农机局、区水务局、区农开办及有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落实、组织协调和资金保障等工作。成立由区农业局生产发展科、科教科、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管理站、农广校等单位农业专家和镇农业负责人组成的项目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指导和培训。各有关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规范项目实施。制定粮食高产创建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严格项目管理,切实做到公开实施区域、公开建设内容、公开补助标准、公开操作程序“四公开”管理。整合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测土配方、农机补贴、秸秆转化利用等涉农项目,集中投入,调动社会资金参与。规范项目档案信息管理,建立核心示范区和示范户相关的档案信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高产创建管理办法》

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部门间密切协作,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投入,加大各类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扩大现代农业粮食项目资金投入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整体效益。实行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宣传发动与典型引导。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纸和广播等现代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对高产创建重大意义、先进典型的宣传与示范,引导部门和农技人员、种植大户等社会各方面共同关注高产创建,营造高产创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建立醒目标牌,标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关键技术、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工作责任人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工作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徐东明 区纪委副书记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 于小兵 区农开办主任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临淄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工作 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冯卫民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少兰 区农广校校长

孙伦学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海涛 区种子站站长

张克禄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朱德芹 区农业局经管站站长

崔春晓 区农业局生产科科长

郭爱霞 区农业局教科科科长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武部部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徐永丽 敬仲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水平,切实做好 2014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承办部门接受监督、履行职责、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

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结合起来。要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要健全办理制度,强化办理措施,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和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处理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扎实办理,提高实效。各建议提案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临人发〔2004〕7号)、《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淄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04〕14号)和本通知要求办理。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要切实转变答复文风,多一些实质内容,少一些空话套话。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

“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建议提案办理的核心是推动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办文与办事相统一,把功夫真正用在吸纳合理建议上,把力气真正花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

三、协调配合,确保质量。各承办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要注意改进办理方式,对于承办的建议、提案要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代表、委员联系,通过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同代表、委员交流情况和意见,力求代表、委员满意。对代表和委员不满意的答复,各承办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承办单位要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各承办单位要抓好档案建设工作,做到有据可查。

四、注重时限,规范程序。各承办单位的初步答复意见必须在5月30日前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的同时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意见表须填写完整、规范),由代表、委员将面复情况直接反馈给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全部建议、提案须在6月30日前办复完毕。各承办单位收到的建议或提案,确系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在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室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人事代表室: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并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

单位文件头

()字[2014] 号

类

(A、B、C)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单位文件头

()字[2014] 号

类

(A、B、C)

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区建材砖厂检查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建材砖厂整治方案》(临政办发[2013]143号)要求,我区对所有建材砖厂进行了摸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查,我区共有建材砖厂29家,普遍存在无环评或用地手续、无立项证明、无墙改办许可等问题。为此,在认真摸查、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企业分三类进行处理。

(一)边生产边整改企业(7家)。其中:稷下街道1家(淄博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金山镇1家(淄博富丰达建材有限公司),凤凰镇1家(临淄区凤凰镇荆山建材厂),朱台镇4家(奥熙威新型建材厂、振兴新型建材厂、齐旻新型建材厂、圣洁新型建材厂)。

(二)停产整改企业(14家)。其中,稷下街道2家(临淄区稷下汇鑫新型建材厂、临淄区稷下街道齐鑫建材厂),皇城镇2家(皇城镇树森新型建材厂、临淄鑫顺新型建材厂),凤凰镇3家(淄博隆和建材有限公司、淄博畅煜建材有限公司、淄博春峰建材销售

有限公司),朱台镇3家(凯元新型建材厂、振源新型建材厂、凯盛新型建材厂),敬仲镇4家(淄博金佰达建材有限公司、西姬墙体建材厂、荣国建材厂、良飞建材厂)。

(三)取缔拆除企业(8家)。其中,稷下街道1家(稷下街道西村砖厂),齐都镇1家(郎家新型建材厂),凤凰镇1家(淄博顺开建材有限公司),金山镇2家(淄博固金建材有限公司、临淄帝阁建材厂),敬仲镇3家(敬仲镇白兔丘砖厂、新兴建材厂、学坤建材厂)。

二、整改要求

(一)严格时限标准。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建材砖厂的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为1个月。取缔砖厂要达到砖窑、烟囱、生产设备和地面建筑物全部拆除的要求,并对砖窑基地、晒坯场等用地进行复垦。

(二)明确责任分工。临淄供电中心负责对确定取缔的建材砖厂停止供电,并拆除输变电设备;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专项整治秩序,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阻挠执行公务行为;临淄交警大队依法严厉查处、取缔砖厂非法运输粘土车辆;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指导关闭砖厂的复垦工作;区住建、环保、工商、安监、税务、人社等部门要依法顶格查处自行拆除不到位或拒不自行拆除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舆论监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形式,大力宣传砖厂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支持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舆论监督,用好举报热线,开辟电视专栏,定期通报砖厂整改情况,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 杨尺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杨尺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杨尺蠖实施方案

杨尺蠖是严重危害杨树生长的主要害虫之一,该虫暴发性强,可在一夜之间将杨树叶片吃光吃残。为有效防控杨尺蠖的传播蔓延,最大限度降低虫口密度,维护生态安全,按照省、市部署,我区将对杨尺蠖实施飞机防治(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飞防范围及面积

杨尺蠖飞防区域是全区的杨树片林、林网林带和国道、省道、高速公路、胶济铁路沿线等区域，飞防面积约2万亩。对飞防未涵盖的地片、飞防避让范围以及其它不能飞防的区域，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防控。

二、防治时间及药剂

(一)飞防时间。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其他地区飞防作业经验，飞防时间在4月中下旬，具体飞防日期根据虫情状况和天气情况确定。

(二)防治采用药剂。飞防采用的药剂选用对人、禽、畜、鱼类等没有危害的生物类药剂，如除虫脲、灭幼脲等，飞防地区的群众不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可以照常进行生产活动。

三、步骤及要求

(一)准备阶段。主要包括调查摸底、宣传告知、组建队伍、选定飞机起降点等工作。

1.调查摸底。根据全区杨树分布和虫情调查情况，按照统一序号，填写《临淄区杨树分布范围面积统计表》，并在1:10000的地图上标明位置并且明确坐标点，为飞防做好准备工作。为保证飞行安全、群众财产安全，做好飞防区内的养鱼池、养虾池、养蟹池、养蜂场、高压线路、高大建筑物等避让工作，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特种养殖专业户的数量、具体地点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档案，调查情况填写《临淄区飞防相关因子调查样表》(附件1)，明确责任人，以备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和飞机防治时予以防范，

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2. 宣传告知。相关镇、街道要做好各项宣传准备工作,包括制作标语及横幅、印制明白纸等,并组织各村通过广播、电视、广播喇叭以及黑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飞防的意义和应注意的相关问题。要村村张贴宣传标语,户户发放明白纸,尤其是对桑蚕、蝗虫、蜜蜂以及鱼类养殖户,务必宣传到位,避免出现遗漏。对养殖户发放明白纸时要明确告知飞防时间,并收回养殖户签名的回执。飞防前告知养殖户要提前准备好足够的养殖饲料,并在飞防期间遮盖好养殖棚、养鱼池等,不要在野外放蜂,不要在室外放置食品等。要教育群众不要在飞防区域进行围观,不要从事在飞防区域放风筝、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飞防正常作业的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飞行安全。

3. 组建队伍。一是由区林业局和相关镇、街道联合组成飞防现场指挥组,负责组织协调飞防具体事宜;二是由相关镇、街道组织后勤保障组,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三是由林业局、相关镇街道和村负责建立质量巡查监测组,负责飞防质量检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要登记造册,以备检查。

4. 选定飞机起降点。飞机起降点拟选择周围没有高大树木、建筑物、高压线的平坦硬化地面,以便于飞机起降和安全保卫。每个镇、街道原则上设立1处起降点,配备1台加水车,并做好封路、加药、安全保卫等准备,利用GPS卫星定位仪标定起降点坐标,同时填入《临淄区飞防起降点调查表》(附件2)。

5. 健全完善预测预报体系。为了及时掌握相关镇、街道小范围内的杨尺蠖发生发展情况,根据辖区小气候做好虫情综合分析,相关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预测预报体系,为飞防提供准确的时间依据。测报点设置详见《临淄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设置一览表》(附件3)。

(二) 实施阶段。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服务、地面监测记录、质量检查等。由飞防现场指挥组统一指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防治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由区林业局、相关镇街道、飞防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检查验收组,于飞防结束后及时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评价,对达不到飞防效果技术参数的区块进行补防。

1. 防控效果检查。检查采用踏查和标准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由检查人员在踏查的基础上按照每个镇、街道不少于4块标准地的数量设置标准地,每块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每次每树剪取1个标准枝(标准枝长50厘米),调查统计有虫株率、虫口密度,计算死亡率,测定防治效果。

2. 飞防面积检查。飞防现场指挥组在起降点对飞行架次、装药量、飞行时间、飞机型号等数据进行记录,并填入《临淄区杨尺蠖飞防作业统计表》(附件4)。相关镇、街道在飞防作业区域,设置监测点检查飞防面积。

(四) 补防阶段。相关镇、街道要针对预留的禁飞区、飞防过

程中地面质量检测漏检区域以及其他防治薄弱区域,组织力量及时进行补防,确保全面完成杨尺蠖防控目标任务。

(五)技术指标

1.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

使用直升机或者滑翔机,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飞机施药离树梢高度一般3—5米左右,飞行速度控制在110千米/小时以内。遇有雨天或风速超过5米/秒(4级风)时停止作业。

2. 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30—50个。

飞防效果:有虫株率0.1%以下。

四、责任分工

为切实做好杨尺蠖飞防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区长任副总指挥,有关部门以及镇、街道组成的飞防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由区政府招标确定飞防公司并签订合同,飞防资金由区财政统一支付。

(一)区林业局。负责提供疫情监测信息,确定最佳防治时间进行飞防作业;及时与飞防公司联系,以便飞防公司作相应安排;制定完善临淄区飞防实施方案、飞防作业图;飞防实施过程及效果监督,对每架次喷施药物进行现场取样;专人记录飞防架次,对每次飞机起飞的时间、降落的时间、飞防的大致区域等进行现场记录;收集相关镇、街道飞防监测信息,协调飞防公司搞好漏喷区域

的补防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不同作业阶段的飞防质量进行检查认定，并对作业效果进行验收。

(二)区财政局。负责飞防各项资金的保障工作。

(三)区气象局。负责做好各种天气情况的中短期预报，为飞防作业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资料。

(四)区广电局。负责做好飞防宣传工作，飞防前及飞防中在电视台播放《飞防通告》。

(五)相关镇、街道

1.做好宣传。相关镇、街道提前将飞防通告、明白纸发放到各村、户及虾蟹、桑蚕、蜜蜂等养殖区(养殖户要签字确认)，要求群众不要在飞防区域放蜂、放置食品，对室外人、畜饮用水缸等进行保护，确保安全。

2.递交《飞防承诺书》。相关、镇街道要提前向区政府递交《飞防承诺书》，承诺由于前期宣传不到位而造成桑蚕、蜜蜂、虾、蟹等死亡的，责任自负，否则不予飞防；同时要递交《人工防治承诺书》，承诺对辖区内未能进行飞防作业的区域进行人工地面防治，确保杨尺蠖防控目标的实现。

3.确定取水点并准备好运水车，保障飞机飞防作业用水。

4.飞防的地面质量监测实行属地管理。组织人员对所辖范围内飞防区域的杨树进行监测。对飞机是否到位、作业质量和漏喷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并于当日将作业情况通知飞防公司，以便及时进行补防，保证防控质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 3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59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强化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狠抓内部监督考核,集中力量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河道管理质量保持良好,基本实现了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的管理目标。特别是金岭回族镇等部分镇、街道集中人财物力,对辖区内的河道、排洪沟进行了集中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检查中发现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沿河村民在乌河中下游两岸护坡和管理道路边沿私自种植的树木较多,不仅影响交通且存在行洪隐患;二是个别镇、街道对历次通报中存在的道路塌陷、渔池侵占管理道路等问题未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影响了管理道路畅通;三是个别镇、街道辖区内乌河、运粮河护坡干枯杂草未清理,影响了河道整体景观。

现将 3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的要求,针对通报中点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确保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辛店街道行政

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4年4月21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3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

附件

3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雪官街道	98
稷下街道	97.5
金山镇	97
朱台镇	96.5
凤凰镇	95.5
金岭回族镇	91
辛店街道	8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中央、省、市、区总体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2014 年全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监督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着力反映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权力运行和公共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促进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履行好审计法定职责,努力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国家利益捍卫者、经济发展“安全员”、公共资金守护者、权力运行“紧箍咒”、反腐败利剑和深化改革“催化剂”的作用,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反腐、改革、发展,着力揭露重大违法违

纪问题,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揭示体制机制制度性问题,推动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服务可持续发展。

主要任务是:加大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促进政令畅通;加大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加大对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安全及效益;加大对非国有企业和集体组织的审计监督,促进税收征管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促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大绩效审计力度,促进提质增效和厉行节约;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加大对民生资金和生态环保项目的审计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加大对违法违纪问题的揭示力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区财政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信访局

区红十字会

区科技局

区城管执法局

二、镇(街道)财政决算审计

凤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水资办

区体育局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

区教育局

临淄金山中学

临淄第八中学

临淄康平小学

四、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区委组织部委托,完成对调整干部的离任审计。

五、企业审计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北岳设备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康明斯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鲁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淄博三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金春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浩源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中轩酒业有限公司

六、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1. 2010 年以来已开工未报送区审计局审计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包括: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镇、街道投融资建设项目,村级安排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2.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或交办的同步审计项目。

七、上级审计机关授权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4〕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 海洋与渔业厅 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国土资发〔2010〕3号)和《市国土资源局 农业局都市农业园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程序(试行)》(淄农字〔201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设施农用地范围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和设施农业发展实际,设施农用地可分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林种植类和直接服务于农村生产生活的设施用地等四大类。其中,根据用地性质不同,又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一)畜禽养殖类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与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及

必要的绿化隔离带；附属设施用地包括检验检疫管理、饲料存贮仓库、锅炉加温、办公看护房等。

(二)水产养殖类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大棚、种苗育训室、饲料配制场所、进排水渠道等；附属设施用地包括检验检疫管理、饲料存贮、锅炉加温、办公看护用地等。

(三)农林种植类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钢架结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育种育苗室、产品采收场所等；附属设施用地包括检验检疫管理、锅炉加温、办公看护用地等。

(四)直接服务于农村生产生活的设施用地。包括农资、农机农具、农产品存放仓库和农产品晾晒、分拣包装场所等。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握设施农用地范围,集多类养殖、种植为一体的设施农业项目可参照本意见办理;以设施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项目以及各类农业园区,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中高档展销等用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

二、设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一)从实际出发确定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设施农业项目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但属于工厂化、企业化经营的项目可按建设用地管理,并依法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二)设施农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也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三)合理控制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畜禽养殖类。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养毛皮特种动物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

2. 水产养殖类。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

3. 农林种植类。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

4. 一体化养殖种植类。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20亩。

(四)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经营者要与村民委员会、镇街道签订复垦协议,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

责复耕,镇街道负责监督并进行验收,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补充占用耕地或按1万元/亩缴纳复垦保证金。由经营者与村民委员会、镇街道签订复垦协议,复垦保证金专户储存,复耕后给予退还。

三、设施农用地审批程序

(一)经营者申请。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用地面积和拟建设施类型、数量、标准等,并与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补充耕地、土地复垦、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用地协议。经营者持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镇街道提出用地申请。

(二)镇街道审查。镇街道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对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三)农业、畜牧等部门审核。镇街道审查通过后,用地经营者持有关材料到农业、畜牧等部门办理审查手续。农业、畜牧等部门重点就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区级农业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备案、登记等工作。

(四)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农业、畜牧等部门审查通过后,用地经营者持有关材料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审查手续。国土资源部

门依据镇街道意见和农业、畜牧部门审查意见,重点审核设施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用地协议,涉及补充耕地的,要审核经营者落实补充耕地情况,做到先补后占。

(五)区政府审批。符合规定要求的设施农用地项目,由国土资源部门报区政府批复。

(六)登记备案工作。区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为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颁发设施用地备案证明,设施农用地备案期限一般为5年,备案期满后,经营者可根据经营情况申请续期。镇街道国土资源管理所具体监督设施建设和用地协议的实施。

四、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建立设施农业及其用地共同监管责任机制,有序推进设施农业发展。要统筹做好设施农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严格落实设施农业项目管理,切实加强经营者经营能力、经营行为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地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用地监管,将设施农用地使用纳入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范围,对设施农用地中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予以严肃查处。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沈先荣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金融办主任

王利明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刘永涛 区银监办主任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中莹 区信访局副局长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 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市森林公安局临淄分局政委
-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李桂军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主任
- 王明华 区维稳办副主任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刘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度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度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临淄区 2014 年度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实 施 方 案

为扎实推进全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不断降低 PM_{10} 和 $PM_{2.5}$ 污染浓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生态临淄为目标,以减少颗粒物污染为重点,坚持“党委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联动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全力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显著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城区建设扬尘防治。要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13〕137号)要求,组织开展好我区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下大力气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工地、房屋拆除工地、建筑渣土运输洒漏、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积极推进城区绿色屏障建设和城市供热煤改气工作的落实,高标准完成集中治理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使城区建设扬尘治理常态化。

(二)露天矿山开采加工储运扬尘污染防治。

1. 金山镇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62号)要求,扎实做好辖区内露天矿山扬尘防治监管和露天矿山生态环保限期治理工作,督导露天矿山企业按时限和规范完成整改任务。区政府成立督查验收组,对全区露天矿山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允许按照《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保护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限期或停产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职能部门收回相关许可证。

2. 严禁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石料加工和储运。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已关停矿山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私采滥挖等破坏生态地质环境的非法违法行为。

(三)物流园区和煤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结合《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重点扬尘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临政发〔2014〕33号)要求,开展物流园区和煤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2014年6月30日前,对全区10家煤炭经营或使用企业(业户)、6家散装物料堆场企业(业户)、26家铁矿采选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无环保手续的违法煤场及散装物料堆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铁矿采选企业进行取缔。保留的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场所和粉性物料堆场、货场的场地、道路必须硬化并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储存经营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粉性物料必须建设固定防风抑尘网或采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物料运输必须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或采取高标准的密闭措施;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和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各镇、街道要按照《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第二批)名单的通知》和《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淄环函

[2014]185号)要求,明确责任、严密组织、加强督导、狠抓落实,确保全区49家重点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以“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为目标,积极开展全区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活动,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重点扬尘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临政发[2014]33号)要求,对18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实施限期治理,6月底前完成。

(五)露天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各镇、街道要继续抓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9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室发[2014]15号)的贯彻落实,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禁止在城区露天烧烤食品。各镇、街道5月底前要组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

(六)重点镇(街道)扬尘污染防治。各重点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要突出抓好辖区内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要配备必要的机扫、冲洗车辆,加强辖区内主要道路的冲洗保洁;要切实做好辖区内垃圾清理、禁烧和背街小巷清扫、洒水等保洁工作。要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完成辖区环境治理任务。

(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认真落实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机动车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1. 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严格执行省政府令和市、区政府通告。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禁行标示,强化对黄标车禁行区域的管控,对黄标车和高排放车辆违反规定进入限行禁行区域实施严格处罚。

2. 认真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环保、财政、公安、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协调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2015年底前,分四个阶段完成黄标车淘汰报废任务。

3. 全面掌握全区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发挥好环检线、固定遥感设备和机动检测车综合作用。依法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对新购及外地市转入我区二手车过户等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对违反规定不经过环检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安检,逐步实现与公安数据联网和安检前置。

4.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157号)要求,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三级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月底,区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通不过的,依法责令停产治理。

5.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汽车油品质量达到国 IV 标准。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全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在区生态临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负责调度督导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抓好防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具体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二)责任分工

1.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全面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 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负责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实行问责。

3.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黄标车、大货车等污染物车辆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依法查处城区内无牌、无证和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及限行区域内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必须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有关工作。

4. 区交运局和临淄公路分局负责所管道路的冲洗保洁;设立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的生态恢复。要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

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

5.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实施生态开采;组织督导露天矿山生态环保治理有关工作,并参加督查验收;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严肃查处违法开采和私开乱挖现象。

6.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抓好建筑施工、房屋拆迁、市政工程现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供气、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城市、城郊和中心镇的道路硬化和空闲地绿化工作,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牵头抓好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7. 区林业局负责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的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对产生的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8.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认真组织好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做好露天矿山生态保护整治,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黄标车禁行和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抓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动车环保标志的监督管理;强化煤场、料场、堆场的管理,对无手续企业(业户)进行取缔。

9.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洒漏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

圾乱堆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和建筑渣土的行为。

10. 区经信局负责做好煤炭生产和经营单位的扬尘防治工作;加大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对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

11. 临淄质监分局和临淄工商分局负责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油品质量达到国Ⅳ标准。

12.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临淄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防治任务。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将防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防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区生态临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实行每月调度、检查、通报,半年督导,年底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通过媒体公布,并列入对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环保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组织调度、考核通报和问责制度,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大力宣传扬尘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调研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4]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加快科学发展的重

要一年。为进一步增强政务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政府决策,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政务调研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深化区情认识、准确把握发展形势的有效途径,是改进领导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是反映基层工作、交流典型经验的重要平台。当前,我区正处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我们通过调查研究,廓清现状,理清思路,提出对策,寻求科学的解决办法。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政务调研的重要性,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政务调研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二、调研重点

(一)围绕中央精神开展专题型调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为契机,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在作风转变、机关效能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等方面进行经验总结,着力塑造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二)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战略型调研。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目标,开展战略型调研。重点在做好“加减乘”三篇文章上下功夫,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

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将上级政策同本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把握发展机遇,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加快发展的着力点。

(三)围绕重大决策开展基础型调研。紧紧围绕区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开展基础型调研。立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项目建设、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等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四)围绕部门职责开展经验型调研。紧紧围绕本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开展经验型调研。结合工作实际,借鉴先进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强化发展措施,及时总结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亮点和经验。

(五)围绕热点难点开展专题型调研。紧紧围绕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型调研。准确把握领导意图,贴近领导工作思路,从群众所盼、所急、所忧的问题入手,重点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开展政务调研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决策能力的重要抓手,加强对调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调研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指标,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领导同志要在抓好专题调研工作的同

时,亲自研究问题,亲手撰写理论和调研文章,推动政务调研工作深入开展。

(二)联系实际,确保质量。调研人员要认真开展调研,扎实撰写调研报告,避免生编乱造、泛泛而谈、照抄照搬、搞“空对空”,要把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调研成果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不仅要提出问题,更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通过开展调研,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谋划工作措施,使调研工作真正成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

(三)强化监督,转化成果。区政府把调研工作列为各级各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每月一通报,年终总考核。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调研成果转化利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使调研成果发挥作用。区政府研究室对报送的调研文章,将择优在《参阅件》刊发或逐级上报推荐,供各级领导决策参阅。

附件:1. 主要参考调研课题

2. 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3. 全区政务调研工作网络单位联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4日

主要参考调研课题

1. 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调查与思考
2. 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探索与思考
3. 关于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的调研与思考
4. 关于探索建立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的探索与思考
5. 集中力量做好“加减乘”三篇文章,着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
6. 关于拓宽思路,创新方式,奋力打造更显活力的投资洼地的调研与思考
7. 对发展壮大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对策建议
8. 打造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成为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实践与思考
9. 关于推动临淄经济开发区二次创业的调研与思考
10. 关于推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壮大的调研与思考
11. 关于稀土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12.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实践与思考
13. 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水平提升的建议
14. 关于做大做强我区现有专业市场的建议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

16. 关于探索实施环卫园林市场化管理的调查研究
17.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创建成果的思考
18. 关于我区城镇化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19. 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环保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21. 对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22. 关于我区“放心工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3. 关于加强幼儿园建设与安全管理的思考
24. 统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医院管理和运行补偿机制的

思考

25. 我区公共文化服务现状、问题、成因及对策研究
26. 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几点思考
27. 对加强“同源一网”工程运行监管的措施建议
28. “营改增”对我区经济发展的研究与对策
29. 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建设群众满意交通的调查研

究

30. 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现状与探索

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为更加科学地评价全区政务调研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调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评价计分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 2014 年度《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现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领导重视调研工作,带头搞调研,有任务布置、有成果、有应用(10 分)。

(二)调研机构健全(4 分),有专职调研人员(4 分)。

(三)调研工作管理制度健全(4 分),有年度调研计划(4 分),有考核、奖评(4 分)。

二、调研实绩

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调研文章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半年通报 1 次目标执行情况,年终公布各被考核单位调研工作得分情况。

(一)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调研文章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的,每篇 2 分;被区政府《参阅件》采用的,每篇 10 分;被市政府《参阅件》、《经济社会发展》采用的,每篇 20

分；被省政府《决策参阅》采用的，每篇 30 分。

(二)在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调研活动评选中，被评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得 15 分、10 分、5 分和 3 分。

(三)调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采用的，每篇分别得 20 分、10 分(以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报告，领导讲话中直接引用其内容，或据此出台市、区级政策性文件，且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调研成果得到区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10 分；得到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20 分；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30 分。

三、参加活动

(一)积极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开展调研活动的，每次得 30 分。

(二)积极参加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调研活动，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相关文稿或调研报告的，每次得 5 分。

(三)年底，由区政府研究室对各单位调研工作进行量化评价，得分情况将作为确定全区政务调研工作先进的重要依据。

四、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研究室负责解释。

全区政务调研工作网络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调研员				

备注：请各单位准确填写表格信息，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报区政府研究室 (zfzhk@163.com)，联系电话：722058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4]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经区政府研究，现

就 2014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责任感

政务信息是政府领导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及时、快速、准确地反映各级各单位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政府指导工作、传达政令、交流情况的重要手段。当前,我区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对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更高的起点、从更广的角度,重新审视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在政府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创新实干,充分发挥信息化、网络化的优势,为各级政府和领导决策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目标,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工作力度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政府报送信息,在确保信息数量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度和广度,加大开发力度,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努力开创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全面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制定决策、实施决策和完善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及时反映重大改革的进展情况、重大经济活动的运行情况,为政府领导组织协调、实施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服务;适应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提供宏观性、导向性和超前性的信息服务。经过努力,在我区

建立起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全覆盖政务信息网络,培植一批信息来源均衡、稳定的信息报送单位,建设一支政治敏锐性高、责任心强、业务精的骨干信息员队伍,不断提高我区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三、务实创新,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一)严格信息质量要求。政务信息要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突出真实性、全面性、新颖性、深刻性和适用性。反映的情况必须真实可靠,信息中的事例、数字要准确无误,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实;搜集和上报信息要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注重反映本单位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善于总结经验、反映工作特色;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增强预见性,及时反映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主题鲜明,文字简炼,有代表性的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以适应领导工作要求和决策需要,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务信息对于政府决策的针对性、有效性。要突出信息报送重点,根据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信息报送要点,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工作重点,增强信息采集和报送的针对性。

(二)突出加强信息调研工作。按照“围绕重点、面向实际、主攻热点、打短平快”的要求,加强信息调研。一是选题准确。选择政府领导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信息调研,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二是挖掘深刻。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深入进行研究,剖析事物本质,揭示主要矛盾,探索发展规律,为领导决策提供高层次、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三是论证充分。

在全面收集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使调研信息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以提高其实用价值。四是机制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信息调研工作的开展,报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高质量调研信息。各镇、街道每年要确保报送3篇以上,各综合部门每年要确保2篇以上。

(三)明确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报送:

1. 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决策及重大行政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工作思路、部署、措施、经验等。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重要决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包括阶段性成效、影响决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修正、完善有关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3. 区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4. 重要行业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难题,以及全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

5.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及城乡建设、民生保障、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问题。

6. 各单位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 反映本单位特色、亮点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为发展经济和

社会事业所制定的政策和措施。

8. 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创新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及领导需要的工作建议、意见和设想等。

9.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随时报送重大经济动态。

10. 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11. 单位、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12. 关系民生的汽柴油、住房、粮食、食用油、蔬菜等价格变动及原因分析。

13. 其他需要向区政府报告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健全制度,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规范化建设

(一)健全政务信息工作体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信息工作力量。要确定信息工作负责领导,督促、检查、指导信息工作;要具体制定工作计划,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工作;各单位要至少设1名专职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信息员。在信息员出现调整时,应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沟通情况并予以增补,对不能胜任和不发挥作用的信息员要适时调换。

(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一是健全完善信息考核办法,实行信息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报送工作类、经验类、调研类、政策法规类等各类信息稿件,区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政务信息的上报、采用情况,通过制发通报和网上通报的方

式,每月进行一次通报,年底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二是建立政务信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工作碰头会,总结、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工作重点;不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工作座谈会,就某个时期的热点、难点问题探讨和交流,以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三是实行要点通报制度。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每个阶段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适时制发政务信息工作要点,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落实信息员培训制度。突出强化以干代训,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单位推荐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情况,选择部分人员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通过以干代训的形式学习并帮助工作,全面提高撰写政务信息的业务水平。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集中举办培训班的方式,总结交流政务信息工作的经验,明确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促进各单位多出政务信息精品,提升政务信息服务领导决策的效能。

附件:1.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2. 2014年度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3. 临淄区政务信息工作网络单位联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4日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强全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合理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标准,鼓励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高质量的信息,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务信息工作实行量化计分,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下达各被考核对象的全年基本分,根据考核对象的职能、区领导对上报信息的要求和各单位信息工作实际,将考核指标分为三类不同情况:第一类为各镇(街道)、区政府主要经济综合部门及信息来源较多的部门,全年基本分 90 分;第二类为信息源相对较多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70 分;第三类为职能单一,信息来源相对较少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50 分。

一类单位(36 个,全年基本分 90 分):

12 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工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生局、区统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物价局。

二类单位(25个,全年基本分70分):

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招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区房管局、区人口和计生局、区广电局、区安监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油区办、区农机局、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信访局、区审计局、区残联、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人行临淄支行。

三类单位(17个,全年基本分50分):

区招投标中心、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环卫局、区建管局、区园林局、区粮食局、区供销社、区足办、区金融办、区民宗局、区气象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水资办、区河道管理处、区人防办、区银监办。

二、记分办法

(一)报送1条有价值的信息、1份文件、1份月报分别记0.1分,各单位每月报送得分最高按50条记分。

(二)被《政务信息》普刊采用的标题信息1条记3分、简讯1条记1分;被《政务参考》采用1条记10分。

(三)转报市、省政府办公厅的1条信息记3分,其中,被市、省、国办普刊采用的信息,分别加记5分、15分、20分;被市、省、国办采用的特刊、要情等其他采用的,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四)被区、市、省领导批示的信息,1条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五)在全区优秀信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记 15 分、10 分、5 分。

(六)积极参加政务信息以干代训的,加记 10 分。

(七)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组织重大信息活动的,每次加记 30 分。

(八)重大紧急信息漏报、迟报、瞒报的,每次扣 20 分。

三、考核评优办法

(一)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信息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

(二)结合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分值,按各单位信息基本分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完成基本分的单位得考核指标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考核指标分。

(三)采用“计分考核、以分评优”的办法,根据全年累计得分结果,评选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对信息报送出现重大失误及未完成任务的镇、街道或部门不纳入评选年度信息工作先进的范围。

(四)从年度信息工作做得较好的镇(街道)、各部门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信息工作的人员中评选出先进个人。

四、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解释。

2014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一、三农方面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经验做法；
2. 探索推进土地流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 推进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4. 粮田整建制集体耕作发展情况；
5. 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措施、建议及粮食收购市场情况；
6. 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做法及成效；
7.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经验做法；
8. 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 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 推进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的经验做法；
11. 农田水利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12.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13. 培育新型农民的主要措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二、工业方面

1.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

2. 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措施、问题及建议；
4. 扶持壮大重点骨干企业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6.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7.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情况及建议；
8. 实施名牌战略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9. 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以及促进工业生产和效益快速增长的措施和建议；
10.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情况及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
11. 加快镇域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措施、经验及有关情况；
12.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做法及成效；
13. 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 “走出去”战略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15. 煤电油气运等保障情况。

三、服务业方面

1. 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繁荣发展服务业的做法；
2. 整合旅游资源，加快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开发，促进齐文化旅游发展的措施及建议；
3. 放大“足球起源地”品牌优势，大力开发足球产业的措施及

成效；

4. 搞好中心商业圈改造提升、专业市场建设的措施及建议；
5. 东部新城开发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6.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的措施及建议；
7. 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情况；
8. 培植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的经验做法；
9. 新兴服务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 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四、城乡建设环保方面

1. 加快“一城三片区”规划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情况；
2. 城市畅通工程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3. 扩权强镇改革试点、省市示范镇建设进展情况；
4. 重点城建工程建设情况；
5. 东部新城建设、南部老区改造情况；
6. 保障性住房建设、旧村改造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7. 城市管理网格化、智能化、全覆盖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8. 镇村公路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9. 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10. 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落实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11. 新建及二手住房交易及价格变化情况；

12.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措施及取得成效；

13. 城乡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14. 化工行业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及成效；

15.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三河治理”、搞好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情况；

16. 城乡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7.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18. 清洁生产推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19. 水资源循环节约利用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20. 可再生资源利用情况。

五、财政金融物价方面

1. 财政增收节支的措施及对策；

2.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 促进转方式、调结构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对财政增收的影响；

4.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探索融资担保新机制的有效做法；

5. 推进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创新的新举措及成效；

6. 粮、油、棉、肉、蛋、菜等农产品以及钢材、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和供应的重要变化情况；

7. 完善和落实低收入群体补助办法，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的重大举措；

8. 规范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情况。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

1. 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进展情况;

2.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新情况、新特点,促进就业的做法及成效;

3.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新农合等工作进展情况;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及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6.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情况;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8.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路、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10.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

临淄区政务信息工作网络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分管领导				
信息员				

2014 年拟参训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籍贯			拟参训月份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编制		政治面貌	
工作简历					

注：请各单位填写该表格后，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 qzfxk@126.com。联系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一季度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6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4 年一季度,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223 条,其中省用 2 条,市用 19 条,上报 83 条,区用 119 条。信息报送为零的单位:区体育局、区信访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足办、区民宗局。

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1 篇,其中区政府《参阅件》采用 3 篇。

现将一季度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朱台镇	45	8	1					10		39.5	39.5							
凤凰镇	56	8			2					35.6	35.6							
金山镇	49	5			4					31.9	31.9							
敬仲镇	114	4	1							24.4	24.4							
齐陵街道	17	4			1					16.7	16.7							
齐都镇	74	2			1					16.4	16.4							
稷下街道	37	4								15.7	15.7							
金岭回族镇	38	3								12.8	12.8							
闻韶街道	8	3								9.8	9.8	2	10				12	12
雪宫街道	19	2								7.9	7.9							
皇城镇	15	1								4.5	4.5							
辛店街道	5	1								3.5	3.5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经信局	28	1			14						47.8	47.8	4				4	4
人社局	35	3	3		8						39.5	39.5						
物价局	25	2			8						32.5	32.5						
工商局	39	5			4						30.9	30.9						
农业局	13	2			7						28.3	28.3	2				2	2
畜牧兽医局	11	2			7						28.1	28.1						
住建局	24	2			6						26.4	26.4						
卫生局	16	3			4						22.6	22.6						
民政局	21	2			4						20.1	20.1						
环保分局	6				4	1					17.6	17.6						
财政局	15	2	1		3						17.5	17.5						
教育局	21	4									14.1	14.1						
商务局	11	2			2						13.1	13.1	2				2	2
发改局	8	1			3						12.8	12.8	2				2	2
文化出版局	3	2			1						12.6	12.6						
国土分局	13	1			2						10.3	10.3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城管执法局	9	1		1							6.9	6.9						
科技局	6	1	1								4.6	4.6						
统计局	7			1							3.7	3.7	2				2	2
林业局	6	1									3.6	3.6						
水务局	3	1									3.3	3.3						
交运局	2			1							3.2	3.2						
旅游局	2			1							3.2	3.2						
公安分局	1	1									3.1	3.1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农机局	7	3		5	1						29.7	29.7						
房管局	11	2		2							13.1	13.1	2				2	2
食药监局	14	1		1	1						12.4	12.4						
中小企业局	10	2		1							10	10						
服务业发展局	3	1		1							6.3	6.3	2				2	2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交警大队	2	2									6.2	6.2		10			10	10
审计局	4	1									3.4	3.4						
残联	4	1									3.4	3.4						
齐城	2	1									3.2	3.2						
人口计生局	2	1									3.2	3.2						
油区办	2	1									3.2	3.2						
司法局	2	1									3.2	3.2						
人行	2	1									3.2	3.2	4				4	4
地税分局	1			1							3.1	3.1						
质监局	14										1.4	1.4						
检察院	6										0.6	0.6						
广电局	4										0.4	0.4						
法院	2										0.2	0.2						
招商局	2										0.2	0.2						
安监局	1										0.1	0.1						
齐化国税局	1										0.1	0.1						
体育局											0	0						
信访局											0	0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规划分局											0	0						
公路分局											0	0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环卫局	8	2		1							9.8	9.8						
建管局	7	1		1							6.7	6.7						
金融办	3	1		1							6.3	6.3						
园林局	4	1									3.4	3.4						
粮食局	4	1									3.4	3.4						
人防办	4	1									3.4	3.4						
招投标中心	1	1									3.1	3.1						
供销社	1	1									3.1	3.1						
卫生监督所	14										1.4	1.4						
气象局	13										1.3	1.3						
疾控中心	9										0.9	0.9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干 训 加 分	信 息 获 奖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得 分	
		3 分	1 分								一 季 度	累 计					一 季 度	累 计
水资办	1										0.1	0.1						
河道管理处	1										0.1	0.1						
银监办	1										0.1	0.1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足办											0	0						
民宗局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4 年一季度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 条)

1. 临淄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年投资稳定增长开好头起好步 (本办)
2. 淄博市临淄区以节能减排为切入点打造低碳工业 (本办)

二、市用(19 条)

1. 临淄区三项措施力推农业机械化 (区农机局)
2. 临淄区开展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 (区食药监局)
3. 临淄区强化措施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临淄环保分局)
4. 临淄区实施三大工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本办)
5. 临淄区三管齐下加快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本办)
6. 临淄区加快工业转调创新成效明显 (本办)
7. 临淄区紧抓关键环节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本办)
8. 临淄区实施三大提升工程推进民生社会建设 (本办)
9. 临淄区围绕调优增效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本办)
10. 临淄区立足“三高”推进新型城镇化增速提质 (本办)
11. 临淄区加速推动服务业扩量提质 (本办)
12. 临淄区出台三大扶持新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 (本办)

13. 临淄区加强平台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本办)
15. 临淄区以节能减排为切入点强力打造低碳工业 (本办)
16. 临淄区多措并举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本办)
17. 临淄区坚持以重点项目建设培植发展增长极 (本办)
18. 临淄区强化资源保护开发助推齐文化旅游新发展 (本办)
19. 临淄区创新举措优化发展环境实施重点项目绩效监督考核
(特刊) (本办)

三、上报(83条)

1. 临淄区“三控制一公开”落实“约法三章” (区财政局)
2. 当前财税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改革的意见建议
(区财政局)
3. 临淄区反映当前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区发改局、区卫生局)
4. 临淄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热议全国政府工作报告
(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发展局、临淄环保分局、金山镇)
5. 临淄区2014年春节后劳动用工情况调查预测 (区人社局)
6. 临淄区2014年春节后劳动用工情况调查 (区人社局)
7. 临淄区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合并实施运行情况
(区人社局)
8. 临淄区对大学生到技校回炉当技工的情况调查 (区人社局)
9. 临淄区多项利民举措推动就业 (区人社局)

10. 临淄区优化服务促进就业 (区人社局)
11. 临淄区反映当前用工就业新情况及问题建议 (区人社局)
12. 临淄区强化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13. 临淄区 2014 年房地产企业投资意愿调查 (区住建局)
14. 临淄区违法工程现状及对策建议 (区住建局)
15. 临淄区房地产市场情况 (区住建局)
16. 临淄区重拳出击标本兼治首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治理“临淄模式”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运局)
17. 临淄区春节后商品房销售情况分析 (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房管局)
18. 临淄区落实新措抑制建筑施工扬尘 (区建管局)
19. 临淄区化工行业 2013 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4 年一季度形势预测 (区经信局)
20. 临淄区纺织行业 2013 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4 年一季度形势预测 (区经信局)
21. 临淄区反映化工行业 2013 年生产经营状况和 2014 年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政策建议 (区经信局)
22. 临淄区化解化工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做法成效及建议 (区经信局)
23. 临淄区节后企业复工和开工情况调查 (区经信局)
24. 临淄区稀土行业今年以来运行情况、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形势预测 (区经信局)

25. 临淄区化工行业今年以来运行情况、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形势预测 (区经信局)
26.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区经信局)
27. 临淄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存在问题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
28. 临淄区水泥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区经信局、金山镇)
29. 临淄区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做法、成效和政策建议 (区经信局、凤凰镇)
30. 临淄区煤炭行业运行特点、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区经信局)
31. 临淄区今年以来石化行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32. 临淄区反映阶梯电价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区经信局、区物价局)
33. 临淄区反映节前旺季生猪价格不涨反降 (区物价局)
34. 基层对1月10日24时起成品油价格下调的反应 (区物价局)
35. 临淄区生猪价格继续大幅下挫 (区物价局)
36. 临淄区近期牛奶价格变化情况分析 (区畜牧兽医局、区物价局)
37. 临淄区反映近期猪肉、生猪价格持续下降 (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

38. 临淄区反映近期鸡蛋价格止跌回升养殖企业鸡蛋批发价格回升尤为明显 (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
39.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猪肉价格连跌创近两年新低及相关影响 (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
40. 临淄区生猪养殖户养殖意愿调查 (区畜牧兽医局)
41. 临淄区调查反映禽流感影响饲料企业开工率不足 (区畜牧兽医局)
42.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 H7N9 流感病例增加等因素对家禽业的影响 (区畜牧兽医局)
43. 临淄区循环农业发展情况及问题建议 (区农业局)
44. 临淄区春耕备播工作情况及问题建议 (区农业局)
45. 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区农业局、区工商局)
46. 关于临淄区蔬菜产业的调研报告 (区农业局、齐陵街道)
47. 临淄区强化措施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 (区农业局)
48. 临淄区反映当前农资销量低农民购买意愿不高 (区农业局、区农机局)
49. 临淄区当前春耕备播农资储备情况 (区农业局、区农机局)
50. 临淄区农机具销售情况 (区农机局)
51. 临淄区春耕生产中农机需求及保障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区农机局)
52. 临淄区 2013 年受理消费投诉情况及分析 (区工商局)

53. 临淄区市场主体发展情况 (区工商局)
54. 临淄区关于3月1日施行工商注册制度改革后公司注册积极性等相关情况 (区工商局、区中小企业局)
55. 临淄区抓好政策落实提升城乡低保工作 (区民政局)
56. 临淄区村(居)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民政局)
57. 临淄区当前养老服务业情况及问题建议 (区民政局)
58. 临淄区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现状及问题建议 (区民政局)
59. 临淄区调查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区卫生局)
60. 临淄区乡村医疗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区卫生局)
61. 临淄区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做法、困难及建议 (区卫生局)
62.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人民币贬值对贸易进出口的影响 (区商务局)
63. 临淄区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困难及建议 (区商务局)
64. 临淄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文化出版局)
65. 临淄区房屋租赁市场情况调查 (区房管局)
66. 2014年春节后临淄区旅游市场分析 (区旅游局)
67. 临淄区垃圾处理机构运行情况及相关建议 (区环卫局)
68. 基层对中央允许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的反应及政策建

议

(临淄国土资源局)

69. 临淄区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减少地税收入 100 万

(临淄地税分局、区邮政局)

70. 临淄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情况及问题
建议

(临淄环保分局)

71. 临淄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困难问题及对策建议

(区金融办)

72. 临淄区水泥行业 2013 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4 年一季度
形势预测

(金山镇)

73. 临淄区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金山镇建设与发展情
况

(金山镇)

74. 临淄区地炼企业今年以来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凤凰镇)

(凤凰镇)

75. 临淄区反映今年以来纺织行业形势依旧严峻 (齐都镇)

(齐都镇)

76. 临淄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
及政策建议

(本办)

77. 淄博市临淄区铁腕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借势大规模淘汰关
停落后企业逾五成

(本办)

78. 临淄区淡化节日气氛迅速投入工作情况 (本办)

(本办)

79. 临淄区建立问责制助推项目建设 (本办)

(本办)

80. 临淄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要做法和下步打算 (本办)

(本办)

81. 临淄区建立四项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本办)

(本办)

82. 临淄区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办)

(本办)

四、区用(119条)

齐都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齐都镇完善基地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

金岭回族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金岭回族镇发挥优势做大做强塑料塑编产业

金岭回族镇着力推动四大民生项目建设

金山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金山镇“三维立体发展”加强社会管理

金山镇严抓细管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金山镇扎实做好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金山镇突出四个重点抓好春季绿化工作

敬仲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敬仲镇加大投入改善民生

敬仲镇加强春季蔬菜生产管理

敬仲镇强化四项措施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敬仲镇积极为残疾人办理免费乘车卡(简讯)

朱台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朱台镇坚持以人为本力促民生工作

朱台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

朱台镇龙头产业点燃城镇发展加速引擎

朱台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朱台镇扎实搞好绿化提升镇村宜居环境

朱台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镇村

朱台镇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高阳古城遗址成功入选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简讯)

皇城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凤凰镇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凤凰镇多元投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凤凰镇强化措施抓好春季麦田管理

凤凰镇加快新兴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招商引资

凤凰镇突出内涵发展加快产业转调升级

凤凰镇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

凤凰镇大力开展就业援助行动

凤凰镇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

辛店街道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闻韶街道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闻韶街道“以奖代补”破解物管难题

闻韶街道启动“社会管理提升年”活动

雪宫街道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雪宫街道三项措施助推文化事业发展

稷下街道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稷下街道全面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稷下街道强化措施大力提升环境质量

稷下街道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力促经济发展

齐陵街道

各镇街道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齐陵街道“四轮驱动”加速转型发展

齐陵街道全力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提质增效

齐陵街道抓好三大园区建设增创发展新优势

区财政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获批

2013 年种粮大户补贴情况(简讯)

我区 87001 户种粮农民的补贴发放全部完成(简讯)

区经信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发改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人社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

区人社局多道利民举措推动就业

区人社局扎实推行职业介绍精细化服务

10名公益性岗位大学生正式上岗(简讯)

雪宫街道成功入选省首批创建创业型街道(简讯)

“春风行动”招聘月圆满结束(简讯)

区住建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住建局多措并举保障节日安全稳定

区房管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房管局强化监管推动物业服务提档升级

区城管执法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人口计生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教育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

区教育局三项措施提升幼儿教师资水平

区教育局严抓学校安保管理

区教育局积极应对雾霾天气保障师生健康

区农业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农业局强化措施做好春耕备播工作

区农机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农机局三项措施力推农业机械化

区农机局三项举措抓好春耕备耕工作

区审计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金融办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招投标中心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物价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物价局严格开展春节市场价格监管

区工商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临淄工商分局“三结合”确保节日市场消费安全

临淄工商分局优化措施全程帮扶重点项目

临淄工商分局创新服务方式鼓励大学生创业

临淄工商分局三记重拳保春耕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全力保障春节物资储备

区商务局加强商务执法保障节后肉食品安全

区招商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科技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清源集团一项目荣获山东省第十四届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文化出版局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区中小企业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中小企业局多措并举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人行临淄支行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服务业发展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卫生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卫生局重拳出击严打非法行医

区卫生局严格监管规范餐具市场

区环卫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环卫局加强城乡环境整治迎春节

区供销社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齐城农业高新区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粮食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临淄公安分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临淄交警大队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临淄交警大队扎实做好春节前交通疏堵保畅工作

区水务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畜牧兽医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

区畜牧兽医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禽流感

区林业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民政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民政局抓好政策落实提升城乡低保工作

区残联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司法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油区办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人防办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园林局

各部门强化发展实干和项目为纲工作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建管局

区建管局落实新措抑制建筑施工扬尘

区食药监局

区食药监局开展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

2014 年一季度全区政务调研情况通报

一、区政府《参阅件》(3 篇)

关于临淄城区道路交通现状及其对策的调研报告

(临淄交警大队)

关于加快山东新一轮产业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

(省发改委)

关于城市社区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调查研究

(闻韶街道)

二、报送(11 篇)

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区房管局)

闻韶街道城市社区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的调查研究

(闻韶街道)

一季度金融运行简要分析

(区人行)

一季度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区经信局)

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区发改、统计、经信、商务、农业、服务业发展局、区人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

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根据省住房环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关于印发全省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城字〔2013〕59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13〕1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郭树清省长关于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指示精神,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经济实用原则,大力加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实现裸露土地的植被全覆盖,让城市的每一块闲置地都绿起来,让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展现园林景观,提高城市绿化水平,为建设生态美丽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根据土地权属,按照“谁裸露、谁绿化、谁管理”和公共地段政府负责的原则,在全区规划范围内开展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微园林、微绿地”建设,2015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城市公共部位裸露土地绿化。对火车站、汽车站、商场、宾馆酒店、文体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的裸露土地进行乔

灌木种植,丰富绿化景观。广场硬铺装面积较大、绿地面积较小的地块,要兼顾使用功能和景观效果,采取破硬造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栽植法桐、国槐、栾树等大规格苗木,为群众出行提供绿荫庇护。对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地,要进行乔灌木和地被补植,做到应绿化的面积全部绿化,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加强停车场绿化,现有室外停车场要逐步改造成成为上有林荫、下有地被的生态停车场。

(二)加强城市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对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两侧、商铺门前的裸露土地实行绿化补植,种植乔灌木和地被植物,与道路绿化形成系统。因建筑拆迁、长期摆摊经营等造成的面积较小的裸露地,以种乔木片林为主,进行绿化种植。面积较大的裸露土地,要在景观绿化的基础上适当设置石凳、健身器材等设施,建设成为街头游园,增加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因人为践踏、汽车碾压等形成的裸露地,根据现场需要及时补植或设置出入口和汀步道。对缺株的行道树进行补植,树种、规格要与相邻植株保持一致。行道树树池要采取防尘措施,加盖树篦子或用卵石等进行覆盖,防止池土外溢。要对道路绿地中土壤高度超过路缘石的超高土,进行全面排查和治理,做到绿化土低于缘石5厘米以上。有条件的建设集雨型绿地,防止绿地泥土因雨水冲刷上路造成扬尘。环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作业标准,不准向绿地内倾倒垃圾尘土。强化城市外环路两侧绿化,建设乔木、灌木和二月兰、大花金鸡菊等地被复层种植的防护林带。城市出入口要进行高标

准景观绿化,打造成为城市窗口。

(三)加强城市沿河裸露地绿化。对现有河道实施综合治理改造,河道外滩进行景观绿化,内滩在不影响泄洪的前提下种植芦苇、蒲草、千屈菜等耐湿、半水生和水生植物,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常年干涸的河道严禁非法采砂,种植低矮、不影响泄洪的草本植物进行绿化,具备条件的经专家论证后可因地制宜建设成为城市湿地公园。

(四)加强单位庭院内裸露地绿化。新建、改建庭院小区要严格执行“绿色图章”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对绿化不达标、裸露土地未能有效绿化的,不予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对既有老旧庭院和小区进行系统的绿化提升改造,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补植,种植地被植物和宿根花卉替换退化的草坪,提升绿地功能,让群众就近享受绿化成果。

(五)加强临时闲置土地绿化。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章建筑拆除等产生的空闲地块,要优先考虑规划建设公园绿地。对“征而未建、拆而未建”的地块,闲置时间超过3个月的,必须种植乔木片林和二月兰、波斯菊、蜀葵等观赏类地被植物,既美化环境,又为城市绿化储备苗木。

(六)加强建筑工地裸露地绿化。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的土堆,要通过铺设遮蔽网,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五叶地锦、黑麦草、狗牙根等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有效控制建设扬尘。

(七)加强城乡结合部及城市近郊裸露地绿化工作。抓好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主要交通要道穿城路段两侧裸露地的绿化建设,使其成为绿化景观好、生态功能强的绿色长廊。严格各类违法挖山采石行为,保护山体及现有树木和植被,选择吸盘攀援、覆盖面积大的地锦、南蛇藤、葛藤等木质藤本植物,对现有破损裸露山体进行绿化,具备条件的可以建设成为郊野公园。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而产生的贫瘠裸露土地,可以建设园林绿化苗木基地和经济林、生态林、防护林等。

四、工作措施

(一)摸清底数,制定计划。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辖区内存在的裸露地、闲置地、边角地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核实土地权属、块地面积、立地条件、中心点经纬度等,查明裸露原因,尽快完成普查,列出明细表,绘制裸露地分布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绿化责任单位、责任人。扎实开展裸露地绿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树立样板,带动工作开展。

(二)编制规划,有序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城市裸露地绿化规划,引领和指导工作开展。在规划编制中要树立节约型园林理念,根据地块所在区位、立地条件等,选用种植成本低、生长快、适应性好、容易养护的植物品种。

(三)加强督促,严格检查。要建立裸露地绿化月报制度,每月1日前,各单位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通报,公开曝光一批可以绿化但长期裸露

的地块。要加强监督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经常性督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考核,严格奖惩。要加强考核奖惩,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按时完成裸露地绿化工作并通过验收的单位,按全区村居绿化标准予以适当补助;对实施效果较好的予以通报表彰。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里成立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区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定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责任,确保每一个地块的绿化责任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责任人,推动裸露地绿化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包括齐鲁石化、十化建、华能辛店电厂)裸露地绿化工作负总责。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裸露地绿化工作的规划、协调、督促、考核和奖惩等工作。区园林局负责建成区范围内公共绿地中裸露地的绿化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裸露土地绿化资金保障工作。区房管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与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密切协作,做好裸露土地绿化的相关工作。具体绿化工作由区林业局、区园林局负责技术指导。

(三)搞好宣传动员。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城市裸露土地的重要意义、实际效

果,多侧面、多角度进行跟踪宣传和专题报道。要通过组织公益活动、公开电子信箱、服务电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发动爱绿护绿志愿者和市民广泛参与裸露地绿化工作。

本方案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 附件:1. 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建局局长
陈希德 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考核内容

(一)城市裸露土地台账建立情况。重点是城市裸露土地普查、裸露土地分布图绘制,以及根据工作进展对裸露土地台账的动态更新情况。

(二)工作计划制定情况。重点是各镇、街道根据普查情况,完成裸露地绿化规划,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三)裸露地绿化的实际效果。重点是城市公共部位、道路两侧、沿河沿水系、单位庭院、临时闲置土地、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近郊等处的裸露土地是否已实施有效绿化,养护管理是否精细、专业。

(四)工作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重点考核城市裸露地绿化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裸露地绿化经费落实情况、向临淄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三、考核方法

(一)全面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镇、街道和公共绿地内裸

露土地绿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二)重点督查。领导小组组织对工作进展缓慢、绿化效果较差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民意测评。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对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电话问卷和现场暗访调查,广泛听取群众对城市裸露地绿化工作的评价。

四、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单位上报情况,对工作进展情况两月通报一次。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和群众反映,在媒体上公开曝光一批长期裸露的地块。对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反映良好的单位给予适当资金奖励。对工作进展不理想、影响整体进度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 教龄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 教龄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和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教组字〔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范围

凡现为临淄区户口,山东省全面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教师岗位后没有再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录用,且已经年满60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纳入计划内退养的民办教师、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实施前已死亡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者刑事犯罪被辞退和开除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均不享受教龄补助。

二、补助标准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按教龄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教龄按 1 年计算。

三、执行时间

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年满 60 岁的,从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已超过 60 岁的,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其超过的年限不再补发。

四、人员认证

教育部门要主动争取人社、人口计生、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认真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工作。认证工作坚持物证为主、人证必需、调查审核、公开监督的原则,以镇(街道)为重点进行。认证结果由区级核准,报市级备查。

户口由外县(市、区)迁入的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户口所在地协调其原工作所在县(市、区)做好调查取证和认证工作。

五、发放办法

经区级核准的符合条件人员,其教龄补助发放业务的经办工作由区社保经办机构承担,统一使用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渠道,并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待遇统筹管理,规范发放。

六、资金筹措

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政策衔接

参照本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意见》(鲁教人字[2012]20号)规定发放的代课工作年限补助,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的标准发放。对山东省全面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以后在公办中小学任教的人员,其补助年限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我区公办中小学于2008年1月1日以后招用的代课教师,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发放工作年限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责筹措,一并由区社保经办机构按月代为发放。

八、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4月25日前,各镇(街道)成立相关领导小组或工作机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或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

(二)宣传告知。4月28日至5月7日,各镇(街道)组织宣传告知工作,确保“镇不漏村、村不漏人”。

(三)人员认证。5月4日到5月16日,各镇(街道)组织完成认证工作。认证工作以镇(街道)为重点进行,各镇(街道)要成立专门的认证工作机构。

(四)审查上报。5月18日前,由区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共同审查批准认证结果。5月20日前,区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归口将认证名册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查。

(五)补助发放。5月20日至5月31日,区社保经办机构组

织补助发放工作,确保6月1日前补助发放到位。

九、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身份和教龄认证工作;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原民办代课教师关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认证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原民办代课教师有关刑事犯罪等行为的认证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教龄补助代为发放工作;政法、公安、信访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教龄补助顺利发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将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做好工作规划和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意识。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和发放范围等有关规定,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搞好政策解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正面宣传和解读文件精神,确保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妥善解决好出现的问题。

(四)统一工作步调。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各镇(街道)要严格

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拿出具体措施,并做好认证工作,确保6月1日全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到位。

(五)严肃工作纪律。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对人员身份和教龄认证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补助资格,并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临淄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 补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公资公司经理
-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 袁 红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计生协会会长
- 成 员：唐 波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 陈德亭 区教育局政工科科长
- 赵美玲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 邵光奎 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主任
- 董 凌 区计生协会副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宋爱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 美国白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实 施 方 案

美国白蛾是一种世界性检疫害虫,对农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造成严重威胁。为有效控制美国白蛾疫情发生,最大限度降低虫口密度,维护生态安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将对美国白蛾实施飞机防治(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飞防范围

临淄区境内,除城区以外的片林、林网林带、河流、沟渠、村庄等范围内的所有树木,面积约 30 万亩(以实际飞防作业面积为准)。城区内由于楼房错落不齐、人员密集,且车流量较大,不纳入飞防范围。

二、飞防时间及药剂

(一)飞防时间。根据市里要求和以往飞防作业经验,我区需要飞防第一代美国白蛾,飞防时间大约在 5 月中下旬。具体飞防日期根据各测报点的虫情预测预报和天气情况确定。

(二)防治采用药剂。飞防采用的药剂选用对人禽畜鱼类等没有危害的生物类药剂,如除虫脲、灭幼脲等。飞防区域的群众不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可以照常进行生产活动。飞防药剂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虾会有一定影响,必须提前做好防范。

三、飞防步骤及要求

(一)准备阶段。主要包括调查摸底、宣传告知、组建队伍、选定飞机起降点以及建立测报点等工作。

1. 调查摸底。各镇、街道要根据土管部门近期航拍数据资料,初步确定飞防面积、范围,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飞防工作方案。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虾等专业户的数量、具体地点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档案,明确责任人,以备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和飞机防治时予以防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查清不适宜飞防的

厂矿企业或区域。调查情况填写《临淄区美国白蛾飞防相关因子调查表》。

2. 宣传告知。各镇、街道要做好各项宣传准备工作,包括制作标语、横幅,印制明白纸等,并组织每个村(居)通过广播、电视、村(居)广播喇叭以及黑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飞防的意义和应该注意的相关问题。要村村张贴宣传标语,户户发放明白纸。尤其是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以及养虾户,一定要宣传到位,避免出现遗漏。对养殖户发放明白纸时要明确告知飞防时间,并收回养殖户签名的回执。飞防前告知养殖户要提前准备好足够的养殖饲料,并在飞防期间遮盖好养殖棚、养虾池,不要在野外放蜂,不要在室外放置食品等。教育群众不要在飞防区域进行围观,在飞防区域不从事放风筝、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飞机防治正常工作的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飞行安全。

3. 组建队伍。一是由区林业局和各镇、街道联合组成飞防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飞防的具体事宜;二是由镇、街道组织后勤保障组,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三是由区林业局和各镇、街道、村负责建立质量巡查监测组,负责飞防质量检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要登记造册,以备检查。

4. 选定飞机起降点。飞机起降点拟选择周围没有高大树木、建筑物、高压线的平坦硬化地面,以便于飞机起降和安全保卫。每个镇、街道原则上设立1处起降点,配备一台加水车,并做好封路、加药、安全保卫等准备,利用GPS卫星定位仪标定起降点坐标。

5. 绘制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图。在中标飞防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由各镇街道、飞防公司等技术人员将现场定位的飞防作业区域、飞机起降点、飞防避让范围等进行勾绘,制作“临淄区飞防美国白蛾作业图”。

6. 健全完善预测预报体系。为了及时掌握本镇、街道局部范围内美国白蛾发生发展情况,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预测预报体系,根据本辖区小气候做好虫情综合分析,为飞防提供准确的时间依据。

(二) 实施阶段。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服务、地面监测记录、质量检查、漏防区域补防等。飞防工作由区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区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组成飞防现场指挥组、技术服务组、后勤保障组,统一指挥飞防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防治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制定完善临淄区飞防实施方案;搞好美国白蛾疫情预测预报和地面监测技术指导工作,提供疫情监测信息,确定最佳防治时间进行飞防作业。及时与飞防公司联系,以便飞防公司作相应安排。专人记录飞防架次,对每次飞机起飞的时间、降落的时间、飞防的大致区域等进行现场记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飞防质量进行检查认定,并对作业效果进行验收。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飞防作业区域的气象信息,并做好各种天气情况的中、短期预报,为飞防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资料。

区广电局负责做好飞防宣传工作,飞防前及飞防中在电视台

播放《飞防通告》。

区财政局负责飞防资金的预算、筹集,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各镇、街道要成立飞防工作班子,安排专门力量,确保飞防安全和防治效果。

1. 做好宣传。各镇、街道要提前将飞防通告发放到各村,明白纸发放到住户及虾蟹、桑蚕、蜜蜂等养殖户(养殖户要签字确认)。要求群众不要在飞防区域放蜂、放置食品,对室外人、畜饮用水缸等进行保护,确保安全。检查并及时阻止居民在飞防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放风筝等干扰飞防作业的活动。

2. 提交《飞防承诺书》。各镇、街道要提前向区政府提交《飞防承诺书》,承诺对于前期宣传不到位而造成桑蚕、蜜蜂、虾、蟹等死亡,责任自负,否则不予飞防;同时要出具《人工防治承诺书》,承诺对辖区内未能进行飞防作业的区域进行人工地面防治,确保防控目标的实现。

3. 确定取水点并准备好运水车,保障飞机飞防作业用水。

4. 协助机组人员做好飞防作业起降点及其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且在调机前对起降点进行检查,做好地面清场工作,教育疏散围观群众。为加强飞防管理,起降点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标识并佩戴“美国白蛾防控”袖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飞机起降场所。

5. 飞防的地面质量监测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对所辖范围内飞防区域进行监测,对飞机是否到位、作业质量

和漏喷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于当日将作业情况通知飞防公司,以便及时进行补防,保证防控质量。

(三)检查验收阶段。由区林业局、相关镇街道、飞防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检查验收组,于飞防结束后及时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评价,对达不到飞防效果技术参数的区块进行补防。

1. 防控效果检查。采用踏查和标准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由检查人员在踏查的基础上按照每个镇、街道不少于4块标准地的数量设置标准地,每块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每次每树剪取1个标准枝(标准枝长50厘米),调查统计有虫株率、虫口密度,计算死亡率,测定防治效果。

2. 飞防面积检查。飞防现场指挥组在起降点对飞行架次、装药量、飞行时间、飞机型号等数据进行记录,填入“临淄区美国白蛾飞防作业统计表”。各镇、街道在飞防作业区域,设置监测点检查飞防面积。

(四)补防阶段。各镇、街道要针对预留的禁飞区、飞防过程中地面质量检测漏检区域以及其他防治薄弱区域,组织力量及时进行补防,确保全面完成美国白蛾防控目标任务。

(五)飞防技术指标

1.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

使用直升机或者固定翼飞机,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飞机施药离树梢高度一般3-5米左右,飞行速度控制

在 110 千米/小时以内。遇有雨天或风速超过 5 米/秒时停止作业。

2. 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 30-50 滴。

飞防效果：有虫株率 0.1% 以下。

四、飞防资金筹措

由区政府招标确定飞防公司和飞防价格，并签订合同。飞防资金由区、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各镇、街道的飞防费用在飞防结束后，按照实际飞防面积交区财政局。